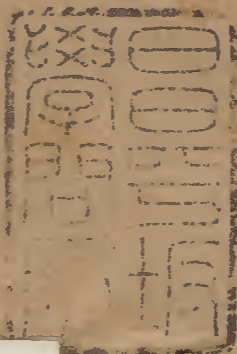


春秋傳說彙纂

十一二



東 京 圖 書 館				
漢書門	經書類	函	架	號
	一	一	五	三
	函	架	號	冊
	275	79	32	12

漢 書 門				
類	號	函	架	冊
八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五	二
八	〇	〇	九	五

內 閣 文 庫		
漢書	五九〇八	三五八
類	號	冊
類	號	冊
類	號	冊
類	號	冊



內 閣 文 庫		
番號	漢	5908
冊數	32	( 12 )
函號	275	7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

淺草文庫

閔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閔公名開莊公之子惠王十六年即位諡法在國逢難曰閔世本作啓方辟漢景帝諱故為開也

**庚申**

惠王十六年

**元年**

齊桓二十五年。晉獻十六年。衛懿八年。蔡穆十四年。鄭文十二年。曹昭公元年。陳宣三十二年。杞惠十二年。宋桓二十一年。秦成三年。楚成十一年。

春王正月

**公**

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弒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

閔公元年

慶父弑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為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會淫於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弑之矣。使弑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

**釋義**

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

**集說**

啖氏助曰。凡先君遇弑。則嗣子廢即位之禮。穀梁云。繼弑君不書即位。正也。此說是也。凡繼弑君而行即位禮。非也。左氏云。不書即位。亂故也。國有危難。豈妨行禮。故知妄也。劉氏敞曰。公羊曰。誅鄧扈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又曰。既而不可及。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非也。慶父弑般。欲取其國。是時季子力不能誅。故遁逃他國。爾設令季子力能誅之。則慶父誅死矣。何謂不探其情乎。孫氏覺曰。人君即位。國家

之大事也。雖在危亂。不過禮有不具耳。不應因亂遂廢其禮也。公穀之說皆是。朱子語類曰。公即位。要必當時別有即位禮數。不書即位者。此禮不備故也。張氏洽曰。閔公以幼為慶父所立。初不知子般不終之故。齊桓若能仗義請於天子。誅哀姜慶父。為之置君。則君臣父子之倫定。而大義明矣。乃縱慶父歸其國。以致閔公為弑逆者所立。故不書即位。亦所以累齊桓也。

**公穀謂繼弑君不言即位。啖氏助釋之。以為廢即位之禮是也。朱子謂君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即位。其意與公穀互相發明。莊元年辨之詳矣。僖不書即位亦同。**

### 齊人救邢

**釋義**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

齊人救邢

齊人救邢

齊人救邢

齊人救邢

善救

邢也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者也。救而不速救者。則書所次以罪其慢。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救而不救救者。則書所至以罪其怯。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是也。兵者。春秋之所甚重。衛靈公問陳。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獨至於救兵而書法若此。聖人之情見矣。其稱人將卑師少也。孫氏復曰。桓未能帥諸侯以往。故猶稱人。王氏葆曰。說者謂邢被伐踰年。齊方往救。罪其緩也。案經莊三十二年冬。書狄伐邢。此年正月。書救邢。則桓之救未為緩矣。救邢之初。齊獨出兵。既而狄又入衛。其勢益張。齊恐其乘勝遂滅邢也。於是帥諸侯之兵共救之。邢幾亡而復存者。小白之功也。張氏洽曰。桓公從管仲之請。而興救邢之師。故於此書齊人救邢。以與語功歸管仲。蓋管仲發其端也。汪氏克寬曰。周

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故列國有救之義。方伯有救患之權。孟子曰。今有同室之人鬪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可也。同列諸侯之有兵是不異同室之人鬪也。安得不投袂而起。整兵赴難耶。余氏光曰。齊人救邢。說者猶以書人為譏。桓公未力於救患。此則求之過深而反失之也。桓公量狄勢之強弱。不自往救。遣人救之。春秋據實而書。又何疑焉。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夏六月葬莊公

莊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汪氏克寬曰。魯君之葬。皆不過五月之期。惟桓公見戕於齊。九月而後葬。昭公客死於外。八月而後

閔公元年

葬莊公之薨。至是十有一月而始克葬。蓋以國亂子弑。嗣君幼弱。危不得葬也。說者謂子般非弑。誤矣。

# 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落公穀作洛。落姑。杜注齊地。在今山東

兗州府東平州平陰縣界。

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

盟納季子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閔公盟齊桓于落姑。請復季友。未知孰為之也。慶父為之。則閔公不弑。以閔之見弑。則

非慶父之意。而國人為之也。吳氏澂曰。子般卒後。慶父哀姜專國。故季友出以避禍。此時慶父秉外權。哀姜為內主。蓋唯恐季友之歸。閔公九歲爾。孰能奉之出而為主。而為國計者。必魯之世臣。有不當權而忠於

如衛之石碯。深謀秘計。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故桓公以伯令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於齊而不出於魯。故盟以要其信。而使魯復之。既盟之後。桓公使召諸陳。而閔公次於郎以待之。若不敢背伯主之盟。而使季友得以歸魯者。季友以伯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春秋書之。所以著魯大臣之有謀也。程氏端學曰。以事勢考之。此盟多季子倚齊為歸魯計。爾故既盟而季子來歸。卓氏爾康曰。趙子嘗謂落姑之盟。雖曰請復季友。若出公意。然是時閔公八歲耳。哀姜慶父專國。豈欲季友之歸者。故陳氏以為國人為之。臨川吳氏因謂魯之世臣。有如衛石碯者。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深得當時事情。但哀姜慶父專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碯者。能自安於內。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為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再如陳。其出奔陳。蓋有所托。然則落姑之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於齊桓耳。

閔公元年

四

**案**落姑之盟。穀梁止曰：盟納季子，而左氏以為請復季子。孰請之耶？是時慶父當國，閔公方幼，慶父既不欲請，閔公又不能請，故陳氏傳良謂國人為之。吳氏澂謂國之世臣為之。卓氏爾康以為陳方為齊所厚，季友援陳人以請齊桓，於情事亦合，故竝存之。

# 季子來歸

季子來歸。

嘉之也。

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

其曰季子，貴之也。

其曰來歸，喜之也。

案左氏：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自外至者為歸，是嘗出奔也。

以不書莊公薨，子般弒，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恥也。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而公為落姑之盟，以請於齊，則是賢也。春秋欲沒其恥，故不書奔，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聖人之情，見矣。隱惡而揚善，舜也。樂道人之善，惡稱人之惡，孔子也。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春秋也。明此，可以蓄納汙之德，樂與人為善矣。其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退罷訟，周厚本枝，而庸且仲，黜蔡鮮，義皆在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則內無貴戚任事之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

**傳** 季子來歸。杜氏預曰：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於社稷，為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范氏甯曰：大夫出使歸，不書，執然後致，不言歸，國內之人不曰來，今言來者，明本欲遂去，同他國之人也。言歸者，明實魯人也。喜之者，季

閔公元年

子賢大夫。以亂故出奔。國人思之。懼其遂去不反。今得其還。故皆喜曰。季子來歸。陸氏淳曰。趙氏云。不言至。異乎見執也。啖氏云。不言歸自陳。齊命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季友之出不書。何也。曰。慶父之難。季子力不能正。違而去之。權也。君立見召而來。義也。故聖人善其歸。不譏其去。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程子曰。莊公既薨。子般被弑。國人方危。而慶父未討。公子友賢而在外。國人思得以安社稷。故公為落姑之盟。以請復之。來歸書曰。季子而不名。異其文。以嘉之也。朱子語類曰。春秋書季子來歸。恐是因舊史之文書之。只是魯亂已甚。後來季友立得僖公。再整頓得箇社稷起。有此大功。故取之。與取管仲意同。又曰。季子來歸。如高子來盟。齊仲孫來之類。當魯國內亂。得一季子歸國。則國人皆有慰望之理。故魯史喜而書之。夫子直書史家之辭。善季子來歸。而季氏得政。權去公室之漸。皆由此。陳氏傅良曰。此公子友也。其稱季子何。賢之。

之不名之。斯以美稱稱之也。何賢乎季子。微季子。則慶父之篡成。而莊公之統絕。慶父之篡不成。莊公之統不絕者。季子在也。是故奔陳不書。如邾不書。全季子也。張氏洽曰。邦之杌隍。有親且賢。孰不賴之。季友過惡於初萌。子般之亂。力不能討。而遂去之。非其罪也。故魯人思之。齊侯從閔公之請。使召諸陳。季子始歸。春秋從諸侯第弟之例。特字之。而書來歸。所以著季子足以為國之輕重。而敘魯人喜其來歸之情也。家氏鉉翁曰。閔公初年。齊魯之三大夫。皆字而不名。季子也。仲孫也。高子也。此諸侯大夫書字之著者也。王氏元杰曰。季子之忠。魯國之安危所繫。易蹇九三之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程子曰。三以剛居正。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為反。猶春秋言歸之辭也。春秋為賢者諱。不書出奔。欲旌其賢。來歸書字。聖人之情見矣。汪氏克寬曰。朱子謂成風聞季友之繇。乃事之。自是大惡。春秋不貶之。而反褒之。其書季子。或是聖人因史舊文。竊

疑左氏所載占筮之辭。多不可信。苟謂季子非美之之辭。然二百四十二年。列國大夫。惟季子高子以子稱。聖人必有深意也。陳氏際泰曰。來歸。喜辭。亦緩辭也。

### 冬齊仲孫來

**左傳**

冬齊仲孫湫來省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間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

**胡傳**

仲孫。齊大夫也。其不稱使而曰來者。略其君臣之常辭。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案左氏齊侯憂魯。使仲孫來省難。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鄰有弒逆。則當聲罪戒嚴。修方伯之職。以奉天討。而

更使計謀之士。窺覘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則使臣非以禮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何以言事君不以忠也。陳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焉。豈曰齊人方強。姑少待之也。不勸其君急於討賊。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使慶父稔惡。閔公再弒。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臧之所致爾。直書曰齊仲孫來。交譏之也。

**陸氏**

啖氏助曰。公穀云。是公子慶父。疏之故。言齊仲孫案齊之仲孫。謂是魯之公子。謬亦甚矣。陸氏淳

曰。趙氏云。非有成命也。故不言使。非有專也。故但曰來。劉氏敞曰。仲孫者何。齊大夫也。此無事。其曰來何。齊侯使之也。齊侯使之。則何以不言使。譏爾。桓公知魯之可憂。而不知使仲孫之非也。誠苟憂之。何問焉。仲孫知魯之可親。而不知存慶父之非也。誠苟親之。何待焉。交譏之。又曰。公羊曰。公子慶父也。非也。孫以王父字



為氏此乃慶父之身也。未可以稱仲孫。且經實繫之齊。若之何謂魯仲孫哉。此不近人情之尤者。胡氏寧曰。不稱齊侯使仲孫。又書曰來。譏之也。問魯可取者。齊侯之心。俟其自斃者。仲孫之策。故兩譏之。以其猶曰務寧。魯難而親之。是以書字。春秋舉法有輕重。若又不書字。則當時假有勸齊侯因亂以取其國者。則無以貶之矣。陳氏傅良曰。書來。譏也。仲孫之來。覘魯也。莊公薨。子般弒。閔公幼。落姑之盟。嘗請於齊。僅能復季子而已。而慶父夫人之志。未可知也。桓公不能正。憫然使人以覘魯。曰。是可取乎。桓公伯諸侯。將因人之難。以為利。書來不書事。所以病桓也。張氏洽曰。仲孫固。有罪矣。然其言魯秉周禮。於此見周公之澤。入人者深。足以維持其國。於政亂俗壞之日。仲孫之智。善於覘國。而不能輔君。速行方伯之義。春秋所以雖貶仲孫。而不名。以為猶。以異於傾險乘釁者之可誅也。呂氏大圭曰。仲孫不書名。直言來而罪自見矣。李氏廉曰。春秋直

者祭伯。祭公。州寔。仲孫。介葛盧。白狄而已。獨齊仲孫來。書法似與祭公來同。蓋上不書使。下不書事。皆為交譏之也。然祭公猶以遂事為譏。仲孫則以不能明於奉使之義。故貶之。同於私行之例耳。又曰。仲孫之事。左氏得其實。劉氏得其義。張氏又兼得二家之旨。無餘蘊矣。

**不書使**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為大夫。子城曲沃。賜趙夙。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蒍曰。大夫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天子。其無晉乎。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謀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眾。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為土。車從馬。

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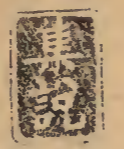
耿。杜注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東南有古耿城。一名耿鄉城。霍。杜注永安縣東北有霍大山。今山西平陽府霍州西十六里有霍城。古霍國也。

惠王十一年。齊桓二十六年。晉獻十七年。衛懿九年。蔡七年。穆十五年。鄭文十三年。曹昭二年。陳宣三

十三年。杞惠十三年。宋桓二十二年。秦成四年。楚成十二年。

###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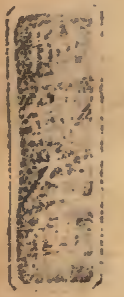
陽。杜注國名。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即陽國也。



何氏休曰。不為桓公諱者。功未足以覆比。滅人之惡也。杜氏預曰。陽國名。蓋齊人僞徙之。

助曰。移其國於國中而為附庸。蓋桓公之強力。施取者如此。非有與滅繼絕之心也。家氏鉉翁

遷邢。義也。為其有狄難。輔而遷之。別擇善地。以為之國。都。霸者之所得為也。遷陽事。不見於傳。以書法而觀。亦宋人遷宿之類。蓋遷小國。以為附庸。并兼之異名。春秋所惡。書以貶之。曰降曰遷。疆其所不欲之辭也。程氏端學曰。陽國。天子所封也。桓公以尊王為名。而遷天子所封之國。則其所以尊王者。假之而已。汪氏克寬曰。齊人遷陽。以力逼而遷之也。不地者。自是不復見也。邢遷夷儀。非齊遷之。乃邢人自欲遷也。滅。遷。逐。恒。公初年之事也。降。鄣。遷。陽。則不絕其祭祀。存衛。存杞。則興滅繼絕之意也。伯者功過不相掩。此之謂也。卓氏爾康曰。唐孔氏以與宋人遷宿文曰。宿。非於宋魯魯侯侵宋。宋疑宿附魯。故遷之。今齊聞魯不假疆場之事。遷人附庸。以自封殖。異於宋之自遷附庸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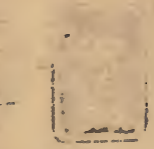
春。荒。公敗大戎於涓。舟之僑曰。無德而祿。殃也。殃將至矣。遂奔晉。

閔公二年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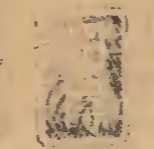
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為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三年也



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其餘皆合祭也禘者此之謂禘諸侯無所出之帝則止於太祖之廟合祭以食此之謂祫天子禘諸侯祫大夫享庶人

卜之殺也魯諸侯爾何以有禘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賜魯公以天子禮樂使用諸大廟以上祀周公魯於是乎有禘祭春秋之中所以言禘不言祫也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禘言吉者喪未三年行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於寢非宮廟也一舉而三失禮焉春秋之所謹也四時之祭有禘之名蓋禮文交錯之失



何氏休曰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期恩倍漸三年也禮士虞記曰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禘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據禘於大廟不言周公祫僖公不言僖宮時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大廟禘之於新宮故不稱宮廟明皆非也杜氏預曰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是大祭莊公喪制未闕而吉祭又不於

閔公二年

犬廟故詳書以示譏。劉氏敞曰：禘，非禮也。吉禘亦非禮也。于莊公亦非禮也。高氏閔曰：初魯之喪莊公也，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而麻不入，則當時君臣雖未終喪，蓋皆吉服矣。豈獨禘為然哉？葉氏夢得曰：何以言吉禘？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則越紼而行事。莊公之喪，二十二月矣，未應吉而吉也。禘祭於太祖之廟，以其祖配之也。君薨祔而作主，特祀於寢，三年升於廟，莊公之主未升於廟，即於寢而以莊公配之，非所配而配也。朱子論語集注曰：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配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為所自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禮矣。又曰：禘是祭之甚大，甚遠者。若時祭及祫祭，止於太祖，禘又祭祖之所自出，如祭二禘，又推稷上一代祭之，周人禘嚳是也。又曰：程先生曰：禘是禘其始祖之所自出，竝羣廟之主皆祭之。

自始祖以下，合羣廟之主皆祭之，所謂之說恐不然。

張氏洽曰：魯禘非禮也。雖先王所賜而止，可用於周公之廟。趙氏程氏言之詳矣。今喪未三年，主未遷祔，嗣君幼弱，而以吉禮盛樂用於神主，忘哀慤上，反易人心，何秉禮之有。此蓋出於哀姜慶父樂哀謀篡而為之，又非他日僭禮之所得比矣。楊氏復曰：閔公喪未畢，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又不於周公之廟，而禘之禮始紊。僖公八年，用禘禮，合先祖，籙昭穆，用致夫人於廟，而禘禮始與祫混淆而無別。春秋常事不書，特書閔公僖公兩禘者，記失禮之始也。魯之有禘，待於周公之廟，已非禮矣。况僭用之於莊公，又禘於犬廟，以致妾母，可以謂之禮乎。吳氏澂曰：莊公薨，喪未二十七月，而遽吉祭，僭用禘禮之盛樂，非別有所追享而降莊公為配食也。李氏廉曰：春秋書禘二，此年及僖八年禘于太廟，皆失禮之中，又失禮而書也。吉禘之說，三傳皆知喪禘之失禮，而不知魯本不當禘。程氏胡氏能發明魯禘之非。

禮而不知禘本無合食。惟趙子深得之。而朱子取以釋論語。不可不備載也。其說曰。禮大傳及喪服小記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諸侯不得行禘禮明矣。蓋帝王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尊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於始祖之廟。就以始祖為配。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為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祭法曰。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稷為始祖。嚳為始祖所自出之帝。故郊則以稷配天。而禘則以嚳配嚳。無可疑也。至於禘時。則本以夏之孟月為之。故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至孟獻子乃以夏之仲月為之。故雜記曰。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此辨甚明。又案趙子曰。此禘于莊公。蓋用禘祭禮物耳。不追配文王也。汪氏克寬曰。公羊文二。禘祭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曾子問。於禘則祝迎四廟之主。王制注。天子諸侯之喪。

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後因以為常。今案公羊言大禘之禮。曾子問乃時禘之禮。王氏錫爵曰。禘禮當行於大廟。今禘于莊公。此失禮中之失禮。若夫以諸侯而用天子禮樂。魯國行之已久。不足譏矣。賀氏仲軾曰。禘吉禮。故言吉禘。禘他日不言吉。而此言吉者。對喪言之也。

### 秋八月辛丑公薨

**公薨**

初。公傅奪卜。躋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躋賊公於武闈。

**公薨**

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孰弒之。慶父也。

**不地**

故也。

**胡傳**

案左氏。慶父使卜。躋賊公於武闈。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觀於刪詩。在

諸國則變風皆取在魯則獨編史克之頌或問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則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後世緣此制為五服相容隱之條以綴骨肉之恩春秋有諱義蓋如此禮記稱魯之君臣未嘗相弑者蓋習於經文而不知聖人書薨不地之旨故云爾然則諱而不言弑也何以傳信於將來曰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地以存見弑之實何為無以傳信也凡君終必書其所獨至於見弑則沒而無所其情厚矣其事亦白矣非聖人能修之乎後世記言之士欲諱國惡則必失其實直書無隱又非臣子所當施於君父也而春秋之法不傳矣

**集說**

孫氏復曰不言慶父弑者內諱弑故弑君之賊皆不書焉不地者義與隱公同劉氏敞曰公薨何以不地弑也何以不書葬賊未討也賊未討而葬慢也非臣子之事也又曰杜氏曰實弑書葬又不地者皆史

筆諱之非也古者史不諱國惡惡有不記者其罪死以直為職者也女史典彤管之法記宮中之事事有不記者其罪亦死明史之任一也董狐書趙盾弑君以示於朝仲尼謂之良史是史不諱國惡也左氏以崔杼殺齊太史為虐是史不當諱國惡也齊晉皆大國史官皆良士見稱於聖賢以不諱國惡為是知魯之史亦不諱國惡也魯之史不諱國惡則所諱由仲尼新意非史策舊文也又曰二年公薨公羊云云說同元年又曰穀梁曰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也非也所謂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者言此其葬時而賊未討則不書葬也既葬而後乃討賊賊雖已討葬猶不追書也此閔公是已討賊雖遲而葬在討賊之後則葬得書此陳靈公是已不以討母葬子何足為義乎陳氏傳良曰魯之春秋固書曰公弑父弑公於武闈聖人修之曰公薨諱之也遇弑君父之大哀也何忍言之是故書薨而不地且不葬薨十二公所同也不地不葬隱閔所獨也然則雖諱而亂臣

賊子之獄具矣。張氏洽曰：凡人發其祖父之罪惡，尚不忍肆言之。聖人書父母國之惡，豈可同於他國而不諱乎？然諱國惡者，臣子之禮，存事實者，傳信之法。聖人之經，兩存禮法，以垂訓萬世，故不徒隱諱而已，而不書地以變其常，又比事屬辭，以見其實，將使後人因例啓疑，考究始末，以知莊公不能正身齊家，致後嗣再興國幾滅亡，雖欲諱之，而實不可揜矣。鄭氏玉曰：賊討之賊，討則書葬，慶父雖縊，不以賊討，猶不討也。汪氏其竟曰：或謂不地固見其弒，終無以著亂賊之罪，夫必書地，使後世習其讀而問其傳，察隱閔所以不地之由，則亂賊之罪無所逃矣。況羽父再不氏於隱薨之前，夫人孫慶父奔，比書於閔薨之後，鈇鉞之誅顯然於前，削之間矣。又謂慶父已殺，何以不書葬？今考慶父而公孫敖爲卿，則慶父之誅，不以賊討，是以不書葬。宋閔公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孫音

**孫**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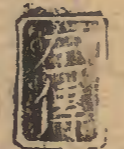
夫人稱孫，聞乎故也。不夫姓氏，降文姜也。莊公忘親釋怨，無志於復讎。春秋深加貶絕，一書再書，又再書，屢書而不諱者，以謂三綱人道所由立也。忘父子之親，絕君臣之義，國人習而不察，將以是爲常事，則亦不知有君之尊，有父之親矣。莊公行之而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之心也。則人欲必肆，天理必滅。故叔牙之弒，械成於前，慶父之無君，動於後，圍人犖卜齋之刃，交發於黨，武闞之闕，哀姜以國君母與聞乎故，而不可忘也。當是時，魯君再試，幾至亡國，其應不亦憚乎？春秋以復讎爲重，而書法如此，所謂治之於未亂，保之於未危，不可不察也。

次定春秋傳記卷之六 閔公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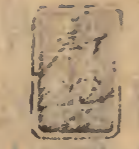
何氏休曰。為淫二叔。殺二嗣子。出奔。不如文姜於  
出奔。賤之者。為內臣。子明其義。不得以子絕母。  
孔氏穎達曰。賈服之說。皆以為文姜殺夫罪重。故去姜  
氏。哀姜殺子罪輕。故不去姜氏。陳氏傅良曰。文姜孫  
于齊。絕不稱姜氏。此其稱姜氏何。文姜無妻道。哀姜無  
母道。是故。文姜一見賤絕之。哀姜再見而後賤絕也。  
吳氏澂曰。哀姜不奔齊而奔邾者。蓋有淫行。與弑謀。身  
負二惡。自慊於心。而畏齊桓。故不敢歸齊也。汪氏克  
寬曰。莊公之娶哀姜。納幣。觀社。逆女。屢往。以致其勤。丹  
楹刻桷。用幣。以示其侈。而哀姜不與公偕至。悍然驕狠  
之態。已見於薦舍之時矣。蓋哀姜習聞文姜淫姣禍賊  
之行。而莊公不能防閑。則於莊公乎。何有。是以通乎共  
仲。而無羞惡之心。與弑閔公。而無惻隱之心。實莊公不  
知防微謹始。有以致之也。然哀姜孫邾。不去姜氏者。  
姜孫於宗國。不削姓氏。不足以見其罪。哀姜  
孫于邾。雖不去姓氏。而絕之之意。已著矣。

### 公子慶父出奔莒



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  
仲於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  
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  
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  
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  
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

夷。杜注  
魯地。



慶父不  
復見矣。  
公子出奔。  
譏失賊也。

趙氏匡曰。慶父弑子般。季子不誅之者。季子威令  
未著。力不能爾。非不討也。陸氏淳曰。穀梁云。其



曰出絕之也。案例大夫奔皆言出不可別為義。孫氏復曰公子慶父夫人姜氏同惡之人也。夫人孫于邾。故慶父出奔莒。蘇氏轍曰叔牙之死也曰公子牙卒。而慶父不卒何也。牙之罪不見故可以言卒也。慶父之罪見於出奔矣不可復卒也。高氏閔曰先書公薨而繼書孫邾奔莒則知夫人姜氏公子慶父實弑公者。陳氏傳良曰宋萬奔陳雖殺之不書慶父奔莒雖殺之亦不書所以嚴佚賊之責也。張氏洽曰慶父與哀姜謀弑閔公欲自立而不遂此魯國秉禮之驗也。方季友適邾之時使魯國無人安能逐姜氏慶父哉。季友既立信則當正慶父之罪致辟於甸人以致兩弑其君之討乃以賂求於莒不許其入而已。又立孟氏與叔牙同無復輕重之別豈非邦憲之大失此所以不書國賊之討而閔不書葬歟。李氏廉曰宋萬出奔陳陳人受賂而後歸之慶父出奔莒莒人亦受賂而後歸之不書宋萬歸之討以逋逃主罪陳莒也。又曰慶父出奔公羊氏皆以為季子推親親之恩夫慶父弑二君魯國幾喪尚欲以親親待之則子般閔公之讎曷報乎。汪氏克寬曰慶父繼弑兩君勢傾魯國顧不能寘君以自託而避罪出奔者蓋人人黨惡以為利則亂賊肆行而無忌憚人人知大惡之當討則亂賊無所容其身使無圍人犖卜齋之釁則子般閔公之禍未若是之亟也使季友適邾而龜蒙曲阜之眾無石碯雍廩之謀則共仲之奔亦未若是之速也。然則慶父之奔蓋自知罪大惡極有所畏於魯人之討與伯國之誅而不得不奔爾。然魯人求慶父於莒既至而益當書刺慶父以正討賊之法。今但書奔而不志其死則見魯人之不能以賊討矣。慶父之立後不異於叔牙而公孫敖為卿無以異於公孫茲則魯人必納慶父之喪矣。不書喪歸與穆伯異者豈非聖人以共仲弑逆罪非敖比而削其喪歸以絕之歟。邵氏寶曰魯無弑非無弑也。凡弑曰薨或曰卒魯無殺非無殺也。凡殺曰刺或曰卒魯無出非無出也。凡出曰孫。

或曰如爲國諱禮也。

**國**季友內執魯政。外有齊援。閔公被弒。既不能救。又視慶父之奔而不能討。胡傳以爲譏失賊者是也。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爲季子解。則失討賊之義矣。恐非經旨。

**錄左傳**

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於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 冬齊高子來盟

**公羊**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名。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其正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弒。閔公弒。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興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

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東門者是也。魯人至今以爲美談。曰。猶望高子也。

**公羊**

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僖公也。不言使。何也。不以齊侯使高子也。

**公羊**

子者。男子之美稱。稱子。賢之也。何賢乎高子。莊公薨。子般卒。閔公弒。慶父夫人亂乎內。魯於是曠年

無君。齊桓公使將南陽之甲。至魯而謀其國。其命高子。必曰魯可取。則兼其國以廣地。魯可存。則平其亂以善鄰。非有安危繼絕。一定不可易之計也。高子則平魯難。定僖公。魯人賴焉。聖人美其明。人臣之義。得奉使之宜。特稱高子以著其善。不曰齊侯使之者。權在高子也。

**集說**

杜氏預曰。蓋高侯也。齊侯使來平魯亂。僖公新立。因遂結盟。故不稱使也。范氏甯曰。齊侯不討慶父。使魯重罹其禍。今若高子自來。非齊侯所得使也。猶屈完不稱使也。孔氏穎達曰。盟立僖公。必僖公共盟。

不言公及齊高子盟者。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文十五年。宋華孫來盟。皆不言公及。則不書公者。春秋之常也。晉荀庚。衛孫良夫。竝為來聘。既行聘禮。更與公盟。非是直為盟來。故聘後別言及耳。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不言齊侯使高子。高子奉使合宜。受命不受辭也。義與楚屈完來盟于師。不言楚子使義同。劉氏敞曰。公羊曰。不稱使。我無君也。非也。慶父出奔。則僖公已立也。高子稱來盟。則僖公之盟也。何謂我無君乎。公及齊大夫盟于蕪。當是時。齊無君。文不沒公。即魯無君。何故沒齊侯哉。又曰。齊桓公驚然有取魯之心。使高子將南陽之甲而至者。非伐之也。非正之也。非聘弔之也。高子能深執忠臣之義。勉其君於霸。因事制宜。立僖公而盟之。魯國遂安。以此見權在高子。高子之為人臣忠也。從義不從命矣。程子曰。高子來省難。然後盟。盟者皆私交。如祭伯。祭仲。武氏子。毛伯。宋司馬。稱高子善其能恤魯。李氏廉曰。凡外大夫之

孫莒慶。齊高固之類是也。非私交而不言使。必自美辭焉。楚無大夫。則屈完書族。齊有大夫。則高侯書子。皆貴之。所以別於私交也。穀梁疏曰。高子不稱使。所以歸美於高子。屈完不稱使。所以歸功於屈完。此得之。又曰。閔公編書三子之來。皆持筆也。故季子高子之書來。著國人之喜。而仲孫止書來。乃春秋之所譏。仲孫高子不書使。皆齊侯之過。而高子能權。乃春秋之所善。一字之法精矣。汪氏克寬曰。仲孫高子之來。皆所以窺魯。經皆不稱使。皆不稱名。而傳有子奪之異者。蓋仲孫但言來。則見其徒來覘魯國之虛實。不能弭其亂也。高子書來盟。則見其不貪魯國之土地。而遂能定其難也。況此事觀之。則仲孫來之後。而閔公弑。夫人孫慶父奔。紛紛靡寧。高子盟之後。則僖公立。哀姜誅。而魯國無事矣。雖然。仲孫字而不名。則亦未足深責。特無善之可錄。未若高子之安危繼絕。有庸於魯爾。又曰。來盟不稱使者。三皆非前定。然高子定難。而存魯國。屈完服義。而從中國。

皆美之也。華孫私交而無君命，則貶之也。事同而褒貶不同者，宋魯無事，而華孫私來結盟，則罪也。春秋屬辭之義，必考上下文而觀之。

# 十有一月狄入衛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瑒、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為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於滎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夫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孫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公之孫也。

文公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齊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滎澤，杜注當在河北，與鄭州之滎澤不同。共、滕，杜注衛別邑。曹，杜注衛下邑。孔疏云：當在河東，近楚丘也。

**胡傳**

衛康叔之後，蓋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昔嘗謂河南劉奕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左國書載諸王淫亂等事，盡削之可也。」奕曰：「必若此，則仲尼刪詩如牆有茨，鶉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荅，後以問延平楊時，時曰：「此載衛為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以是說考於歷代，凡淫亂。」

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也。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聖經之旨矣。

范氏甯曰。僖公二年。城楚丘以封衛。則衛為狄所滅。明矣。不言滅而言入者。春秋為賢者諱。齊桓公不能救。故為之諱。孫氏覺曰。案左氏載狄人伐衛之。以為衛滅而遷都也。然春秋但書曰入者。蓋狄雖迫而取之。故不曰滅爾。楊氏時曰。衛之淫恣醜惡。乃禍亂之所從始。肇於晉而成於朝。其禮先亡。而國亦存之者。則不言滅。歸德於存之者也。有乘亂而取之。亦不言滅。歸罪於取之者也。故衛不言滅。須句不滅。張氏洽曰。衛之滅。非特懿公好鶴失人心。自惠公位。其妾淫恣。耽樂忘政。習貫為常。公又重之。亡形。故狄人一至。而渙然離散。國隨以亡。非齊桓救而封之。則康叔之後。無噍類矣。桓公迎其遺民立文公。而為之建國家社稷。此所以止書入也。以衛為春秋初之大國。纔五十年。淪於亡滅。故治國必先齊家。而浮亂之禍。不寡則滅。可不戒哉。汪氏克寬曰。衛書入而不言滅。或以桓公不能攘狄。故為之諱。或以為美桓公能存之。故不書滅。不以累桓公。蓋桓公始雖不能却狄於衛。未滅之先。而猶能存衛於狄既滅之後。其於興滅繼絕。亦庶幾焉。然此乃言外之意。此事考之春秋。凡滅而書入者。或不有其地。或雖有其地而不絕其祭祀也。狄入衛。秦人入滑。楚子入陳。吳入郢。皆不有其地者也。公及齊鄭入許。雖有其地而不絕其祀也。宋滅曹而書入。則惡曹陽之自取滅亡。而不弔之以亡國之善。又春秋之變例也。

克寬辨打而折其中。情理俱合。甚得經旨。當為正解。

鄭棄其師

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於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為之賦清人。

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

惡其長也兼不反其眾則是棄其師也。

案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於境陳其師旅

翱翔河上久而不召眾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

是詩觀此則鄭棄其師可知矣或曰高克進不以禮曷不書其出奔以貶克為人臣之戒而獨終鄭伯何也

人君擅一國之名寵殺生予奪惟我所制爾使彼之罪已著案而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

惜其才以禮馭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

何也二三執政股肱心膂休戚之所同也不能進謀於君協志同力黜逐小人而國事至此是謂危而不持顛

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書曰鄭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夫人臣之義可則竭節而進否則奉身而退高克進退違義見惡於君罪亦

大矣不書其奔其意何也曰高克見惡於君其罪易知也鄭伯惡其卿而不能退之以禮兼棄其人失君道矣

故聖人異其文而深譏之高氏問曰鄭伯以百姓之命授匪其人非棄而何蓋人君之使臣也知其賢而使

之則功必成不知其不賢而使之則事必敗夫不知其不賢而過使之至於敗事君子猶曰君不知之當自罪

爾況已知其不賢而強使之不獨陷其身且棄其民乎陳氏傅良曰高克奔陳不書不足書也是故以鄭伯

克段為義則大叔不書奔。以天王出居于鄭為義則王子帶不書奔。張氏洽曰：宗廟社稷主之於君，守之以人，君與一國之人蓋一體也。今以欲遠所惡之人而舉一國之眾付之度外，存亡死生舉不關其心，當時如楚如狄，方有狡焉啓疆之心，一旦乘罅擣虛，則鄭必束手就亡矣。吳氏澂曰：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古人視民如赤子，故平日教之習戰，一旦不得已而用之於軍旅，欲其完師而歸，一無所損也。今鄭無戰鬥之事而使其臣將兵於外，久而弗得歸，致其眾潰散，非棄其民而何哉？汪氏克寬曰：左氏不言禦狄，蓋鄭之君臣以禦狄使克，實無却狄之志也。又曰：齊人殲于遂，自殲也。鄭棄其師，自棄也。梁亡，自亡也。胡子髡，沈子逞滅，自滅也。若曰非有能殲其眾，非有能敗其師，非有能亡其國，滅其身者爾。此事以觀而知春秋示人自責之意深矣。

**社稷**

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里克諫曰：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

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大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臯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大子，大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修已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大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御戎，先友為右。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為右。羊舌大夫為尉，先友曰：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微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闕其事也。衣之左，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闕之。左涼冬殺金寒玦，胡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一

閔公二年

三

曰帥師者受命於廟受服於社有常服矣不獲而危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危奇無常金玦不復雖復何為君有心矣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太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諫周桓公云內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罪也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於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財訓農迪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僖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僖公名申莊公之子閔公庶兄以惠王十八年即位諡法小心畏忌曰僖

壬惠王十八年

**元年**

齊桓二十七年晉獻十八年衛文公燬元

宣三十四年杞惠十四年宋桓二十三年秦穆公任好元年楚成十三年

春正月

**集說**

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僖公元年

僖公元年



**集說** 何氏休曰。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劉氏敞曰。左傳曰。不稱公即位。公出故也。非也。去年八月。閔公遭弑。僖公自邾入為君。至此久矣。國內已麤定。不應猶以出奔之故。不行即位禮也。又曰。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案御孫謂莊公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書。後嗣何觀。以御孫之說論之。君之不法。無所不書也。既無所不書。則是諱國惡者。非史官之事。春秋之意也。

###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左作曹伯 聶北社注邢地今山火

東昌府聊城縣東北有聶城齊之西界近邢地也

**集說** 救邢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

**集說** 救不言次。言次非救也。非救而曰救。何也。遂齊之意也。是齊侯與齊侯也。其不言齊侯。何也。以

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

**集說** 三國稱師。見兵力之有餘也。聶北書次。譏救邢之不速也。春秋大義。伐而書次。其次為善。遂伐楚次于陘。美之也。救而書次。其次為貶。救邢次于聶北。譏之也。聖人之情。見矣。故救患分災。於禮為急。而好攻戰樂

殺人者。於罪為大。

**集說** 范氏甯曰。小國君將稱君。卿將稱人。不得稱師。言師。則是曹伯也。曹君不可在師下。故知是齊侯。

孔氏穎達曰。公羊稱不與諸侯專封。故變稱師。爾此時方始救邢。邢本不滅。何以言其封也。啖氏助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為美也。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救邢之師。先書次于聶北。譏不速救。而下書救

邢言有成事。竟得其援。救晉之師。君命往救。而叔孫次止。先書救。明魯君之命。下書次。雍榆。罪叔孫之慢命也。趙氏匡曰。公羊云。邢已亡矣。蓋狄滅之。案邢實未亡。何得云亡。又云。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若實諱。前年狄入衛。何得書乎。又云。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凡春秋得變之正。皆變文以許之。乃是文與。何得云不與。劉氏敞曰。曷為先言次。而後言救。譏何譏爾。次于聶北。救邢。言以為名而已矣。非救人之道也。又曰。穀梁曰。曹無師。曹師者。曹伯也。其不言曹伯。以其不言齊侯。不可言曹伯也。非也。曰次于聶北。救邢者。其刺桓公之意已見矣。何至又更齊侯曰齊師哉。先王之制。大國三軍。其次二軍。小國一軍。軍即師也。曹又次國。不宜獨無師。程子曰。齊未嘗興大眾。此稱師。責其眾可救。而徒次。以為聲援。致邢之不保其國也。高氏閔曰。救。急辭。緩辭也。急而得緩辭。著其救難不速也。陳氏信曰。救。不言次。言次。無志於救也。桓公宿師聶北。玩

其弊。故言次。譏之。張氏洽曰。次于聶北者。屯兵便利。以援邢。而懼狄。桓公用兵之規。每主於持重。故不遽決於一戰。而持久以待之。春秋書次。雖所以譏其緩。而不書以。則予其終有全邢之功也。黃氏仲炎曰。邢有狄患三年矣。齊嘗一救之。不足以退狄師也。至此再救之。以三國之師。沛然有餘力矣。而猶待於聶北之次。邢不勝困。以遷其國。然後城之。此謂不誠於救者也。不誠於救。而不得不救者。孟子所謂假仁者也。家氏鉉翁曰。桓公存三亡國。惟救邢最力。使其疾驅而往。尚能存之。於未潰。惟其有聶北之次。而邢遂潰矣。然狄入衛。毀其守社。國君死焉。邢則其君尚在。率百姓而去之。謂非救之功。不可也。故先書次。以譏其緩。繼書救。書城。再敘三國。以美其救。不沒其實也。吳氏澂曰。莊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元年。齊救邢。蓋齊師進而狄退。故不言戰。狄師雖不逼邢。然兩年之間。以兵蹂踐邢衛之境。二年冬。破衛。則狄勢愈張。既入衛。又移師於邢。故桓率諸侯。次聶

北救邢邢不能支狄衆潰而出奔就諸侯之師諸侯遂以師逐狄人而退之鄭氏玉曰曹伯公穀作曹師以下文城邢書曹師則此當從公穀李氏廉曰救兵書師所以矜其盛公羊以為諱齊侯穀梁以為微齊侯皆非汪氏克寬曰救而書次者三次聶北救邢次匡救徐皆譏其怠於淮兵而救患之不亟也救晉次雍榆則譏其怯於赴敵而救患之不勇也書次雖同而立義有輕重次而救見其終能救救而次則遂不能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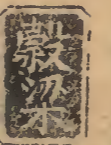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公作陳儀後同夷儀杜注邢地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有夷儀城元和志云在縣西一百四十里俗譌為隨宜城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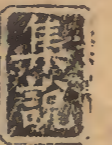
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夏邢遷于夷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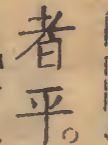
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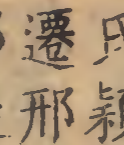
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邢復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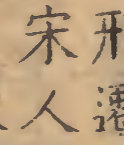
阻書者譏之也王者封諸侯必居土中所以教化者平貢賦者均在德不在險其後為衛所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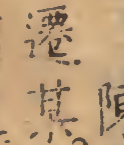
氏穎達曰傳稱師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則是諸侯遷邢也而文作邢自遷者以邢遷如晉故以自遷為文



邢遷于夷儀許遷于白羽者皆是其國之意自欲遷之宋人遷宿齊人遷陽者他人強遷其國之意不欲遷也



陳氏傅良曰自遷不書有遷之者而後書書曰某人遷其罪遷之者也書曰某遷于某罪遷者也



伯也而狄伐邢邢遷于夷儀狄圍衛衛遷于帝丘桓文

亦受其咎矣。張氏洽曰：因邢之欲遷而遷，以定之與前邢鄆邢陽宿之逼遷強取者不同。

###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伯傳** 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公傳** 此一事也。曷為復言齊師宋師曹師不復言師則無以知其為一事也。

**穀梁** 是向之師也。使之如改事然美齊侯之功也。

**胡傳** 書邢遷于夷儀見齊師次止緩不及事也。然邢以自遷為文而再書齊師宋師曹師城邢者美桓公志義卒有救患之功也。不以王命興師亦聖人之所與乎。列國衰微至於遷徙奔亡諸侯有能救而存之則救而存之可也。以王命興師者正能救而與之者權。

王法。張氏洽曰：案邢雖已遷無力自城諸侯若不城之終未能以自定必遺後患。桓公因其既遷命三師為之板築使之足以守而居之安合於救患分災之禮故再敘三師以見入春秋以來悉力存亡惟有此舉得南仲城朔方仲山甫城東方之遺制。吳氏澂曰：邢即夷儀邢既遷則夷儀乃邢國故不曰城夷儀而曰城邢也。李氏廉曰：齊伯之編外城二邢也。楚丘也。緣陵也。獨城邢為美。晉伯之編外城三虎牢也。杞也。成周也。獨周無譏。汪氏克寬曰：狄伐邢而桓公能救邢邢遷夷儀而桓公能城邢狄圍衛而至於遷文公不能救而城之。桓文之優劣見矣。

###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僖公元年

**歸** 夷者何齊地也齊地則其言齊人以歸何夫人薨于夷則齊人以歸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為以歸

桓公召而殺之

**殺**

夫人薨不地地故也

**傳**

夫人薨不地其曰薨于夷故也桓公召而殺之也齊為盟主義得舉法是伯者之所以行乎諸侯也

**陸**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哀姜之醜行亦已甚矣齊為霸主安得而捨之書曰齊人以歸所以為桓公

**可**

高氏閏曰但書薨于夷則夫人不得其死昭然可見胡氏寧曰齊人既殺姜氏魯人請於齊而桓公

**詩**

然後以夫人喪禮往逆之其曰以歸不必在薨之月也張氏洽曰書薨于夷者諱國之惡也言齊人以

**歸**

則為魯誅其罪而以喪歸齊可知矣自文姜弑桓公得逃致辟而淫縱益甚使魯國三四十年間濁亂昏

**卒**

成再弑其君之禍至此齊桓舉方伯之職慶父哀姜皆誅死不赦然後三綱稍明人倫粗正此縱罪誅惡失

**得**

之明驗也吳氏澂曰自齊桓既伯之後諸侯無敢有弑君者僅魯有弑閔一事然亂賊逆誅無得幸免伯

**政**

之有功於世道也哀姜襄女桓公以義奪恩必殺無赦與石碯殺厚義同任氏克寬曰以歸之義文定及

**程**

沙隨皆謂齊以喪歸魯竊詳以歸之後越一百七十

**日**

始至無是理也經凡言以歸者歸其國也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杞伯逆叔姬之喪以歸是也凡言歸者歸

**於**

魯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賻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是也

**當**

從左氏謂齊以其喪歸也公穀又謂以歸于夷然于

**夷**

在歸之上則自夷而以歸蓋殺之于夷而以喪歸

**至**

自齊而不言至自夷與至自乾侯同文乎書齊人以

**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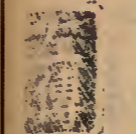
所以著齊人殺之也不曰齊侯而曰齊人討賊之詞也左氏謂齊人殺哀姜為已甚然先儒謂武后篡唐唐

信公元年

之臣子猶當廢為庶人而戮之。況齊桓而不可殺哀姜乎。金氏賢曰：哀姜與弒二君，幾於亡國，罪大惡極。齊桓誅之于夷，是也。而以其尸歸於齊，非也。齊桓以其尸歸於齊，此魯僖之所以請也。魯僖之請于無讎母之義，似也。然夫人得罪宗社，義所不容，絕而不請，是能權恩義之輕重而歸之以正也。齊桓即其死所以葬之，勿許魯請，是伯主之所以行乎諸侯也。今誅于夷而復歸於齊，因魯請而遂致於魯，使已絕之人復享小君之禮，配莊公之祀，則典禮紊而大義乖矣。陳氏際泰曰：哀姜之罪降於文姜，而哀姜不免焉。桓何以獨寬於前也。曰：方經營之初而未之逮也。

# 楚人伐鄭

荆始書楚



楚人伐鄭鄭

楚稱人浸強也



杜氏預曰：荆始改號曰楚。孔氏穎達曰：此前常呼為荆，此後遂稱為楚，據其見經為言。故云荆始改號。莊二十八年，仍書荆伐鄭。自爾至今，不知何年改號。孫氏復曰：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稱荆。二十三年，來聘始進稱人。二十八年，伐鄭稱荆。今日楚人伐鄭者，以其兵衆地大，漸通諸夏，復其舊封比之小國也。故自此十數年，侵伐用兵，皆稱人焉。

張氏洽曰：荆至是稱楚者，蓋荆乃州之名也。商頌稱奮伐荆楚，則楚亦其國之舊名。但自武文以來，雖駁駁強盛而未暇正其國之號名。故以州稱。及熊頤即位，令尹子文得政，改號曰楚。自此稱號稱人，則浸強矣。然終齊桓世，雖伐滅小國，止稱人者，以桓之力猶足以制之也。及桓沒而宋襄霸，然後始列於會盟，偃然主諸侯，而春秋有以爵書者矣。汪氏克寬曰：或謂前此稱荆人，則

僖公元年

為進之。此稱人。則以為浸強。何也。蓋來聘嘉其慕義。故曰進之。侵伐著其陵暴。故曰浸強也。趙氏恒曰。此荆稱楚人之始。稱楚其自改也。人則春秋人之前乎此者。舉號以為常。中間雖或稱人。乃因其慕義而進之也。自此稱人以為常。無復舉號矣。又其後稱子以為常。中間稱人。乃貶辭也。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

公作村。榿。杜注宋地。陳縣西北有榿城。陳縣。今河南開封府陳州州境有犖城。即榿城也。

**左傳** 盟于犖。謀救鄭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經書會于榿。傳言盟于犖。犖即榿也。而經不書盟。釋例曰。盟于鄧。盟于犖。盟于戚。公既在會。而不書其盟。以理推之。會在盟前。知其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張氏洽曰。今案楚人伐鄭。桓

公不遽救。而會諸侯謀之。蓋楚方強。而諸侯謀之。策也。家氏鉉翁曰。經言其會。傳言其盟。其會也。謀救鄭其盟也。與諸侯定要來將伐楚。召陵之師。權輿於此。陳氏深曰。是時楚伐鄭。其勢方強。齊會諸侯合謀救之。慎重而不輕舉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左傳** 虛丘之戍。將歸者也。

虛丘。杜注邾地。服虔以為魯地。當在今山東兗州府費縣界。

**胡傳** 榿之會。謀救鄭。而公與邾人咸與焉。則是志同而其事而義自見也。詐

戰曰敗。敗之者為主。

**集說**

高氏閔曰。邾受姜氏。公不請於會而討之。乃既會而敗其師。非禮也。張氏洽曰。方是時。楚人陵駕上國。公與邾同會于榿。以謀之。會未兩月。僖公遽以詐敗邾師。不務睦鄰事。霸以僥一時之利。足以見僖公無政刑矣。齊桓新拊存魯國。而擅興師之罪。不加之討。是為佚罰。亦足以見霸政之不足以一人心矣。書敗邾於會。榿之後。非特著魯僖無保邦之道。亦見桓公霸威之不立也。家氏鉉翁曰。繼榿之會。而書公敗邾師。責魯之棄信而忘義也。季氏本曰。偃邾地。魯兵至邾。敗其出禦之師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

敗必邁反。鄆力知反。公作犁穀作麗。挈女居女加二切。鄆。杜注魯地。

**公傳**

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鄆。獲莒子之弟挈。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汶陽田。杜注汶水北地。定十年。齊人歸鄆。謹龜陰田。三邑皆汶陽也。其地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境。

**公羊**

莒挈者何。莒大夫也。公子慶父弑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却反。舍於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於慶父。自南埃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奚斯之聲也。諾已曰。吾不得入矣。於是抗輶經而死。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乎魯。魯人不與。為是興師而伐魯。季子待之以偏戰。

**左傳**

莒無大夫。其曰莒挈。何也。以吾獲之。目之也。內不言獲。此其言獲。何也。惡公子之給。給者奈何。公子友謂莒挈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然則何以惡乎。給也。曰。棄師之道也。



**胡傳**

案公羊慶父走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反舍汶水之上使奚斯入請不可而死莒人求賂乎魯魯人弗與為是興師而來伐然則罪在莒也而以季友主此戰何也抑鋒止銳喻以詞命使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今至於兵刃既接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此強國之事非王者之師春秋之志故以季友為主而書敗獲責之備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傳言莒子之弟而經不書弟者諸侯之臣為卿乃見經見經則備書名氏若言莒子之弟等則是為卿之備文此不書弟見其非卿也劉氏敞曰左氏曰非卿也嘉獲之也非也莒擘與鄭詹二者何異哉何以必其非卿耶就命非卿但是主將亦當書也若非卿又非主將徒一賤者亦何可嘉而春秋詭正法書之乎蘇氏轍曰凡徒執曰執兵執曰獲諸侯戰而死曰滅生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高氏閔曰書公

子友帥師見其擁兵得眾而不能明大義以討慶父之罪反以賂求於莒而卒至興師詐戰以毒鄰國無罪之民也春秋以季友主此戰所以深責之也獲擘所以絕慶父之賂凡小國大夫不名以事接我則名陳氏傳良曰慶父弑君之賊也莒人納焉賂而後歸之魯於是敗其師獲擘而魯之內難始定趙氏與權曰季友有立僖之功竊靖難之名遂攘魯國之權而專主其師敗莒有功季氏專制之形始兆李氏廉曰春秋書獲六始於此又曰季氏有費始此汪氏克寬曰左氏公羊皆謂予季友之獲今考經書鄭獲蔡公子變宋華元吳獲陳夏謁齊國書未有以書獲為善者此於公子友書敗書獲則責在季友爾若夫慶父奔莒而不書莒人殺慶父與宋萬奔陳而不書陳人殺萬同義其黨惡責賂之罪蓋在其中矣何必謂嘉季子之獲哉季氏本曰凡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大夫獲必兼言之師與大夫敵也邵氏寶曰俘獲異乎名異而實同在魁

曰獲在醜曰俘執獲異乎名異而實同在會曰執在陳曰獲王氏錫爵曰自此費授之季友而私門之強遂蔓延數十世不可拔何僖公慮之不遠也然則賞友之功宜何如亦曰隆其爵秩而已

# 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  
貶曷為貶與弑公也

**其不言姜以其**  
殺二子貶之也

**夫人預弑二君幾於亡國大義已絕不可復入宗廟矣書孫于邾薨于夷者絕哀姜也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者**

**譏桓公也**

**何氏休曰貶置氏者殺子差輕於殺夫別逆順也致者從書薨以常文錄之杜氏預曰僖公**

葬之故告於廟而書喪至也齊侯既殺哀姜以其尸歸絕之於魯僖公請其喪而還孔氏穎達曰齊人治哀姜之罪取而殺之則位絕於魯非復魯之夫人其死不合書之於策以僖公請而葬之外欲固齊以居厚內存母子不絕之義故具書於經薨葬備禮公羊傳曰曷為不於弑焉貶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案禮之成否在於薨葬何以喪至獨得為重孫氏復曰孫于邾不貶此而貶者孫于邾不貶不以子討母也此而貶者正王法也劉氏敞曰杜氏曰不稱姜闕文非也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亦闕文邪穀梁曰不言姜為齊桓諱殺同姓也亦非也夫人挾小君之尊而殺二子魯人終不敢討也桓公為伯主疾禍亂之所生豈得顧同姓哉此非春秋所恥則非春秋所諱矣又曰哀姜與乎亂安可復配宗廟復臨羣臣哉魯以臣子不得討而齊以伯主得舉法故臣子可緣伯主之命以尊宗廟伯主亦可緣天子之法以絕魯私請今齊以公義誅之而魯

以私意請之。是魯之不忍也。而不可通於春秋。故去姜氏以見焉。蘇氏轍曰。不稱姜。何也。文姜之孫也。不稱姜氏。以為義當絕齊也。哀姜之死。齊既自絕之矣。是以不稱姜也。高氏閻曰。齊誅之。是齊已絕之矣。魯請之。是魯不忍絕之。是以聖人因其喪至。特去姜以絕之於齊。而存夫人氏。以見魯之不忍也。然則哀姜之喪。不當歸魯。將如之。何曰。即其死所而葬之可也。張氏洽曰。案傳齊人殺哀姜。以歸其國。僖公請而葬之。今乃自齊至魯也。古者兵死者尚不入於兆。况得罪於先君。見誅於方伯。而可以配祖廟。秩烝嘗乎。故春秋於其喪至而貶之。以罪魯僖之不知義也。王氏元杰曰。哀姜惟箔不飾。與弑一君。大義已絕。不可入廟。魯不當請。齊亦不當歸也。齊以大義誅之。魯以私意請之。絕於前而請於後。魯之過也。誅於始而歸於終。齊之失也。李氏廉曰。齊殺哀姜。公穀劉氏胡氏皆以為義。獨左氏曰。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為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是不察於

公義矣

夫人書氏不稱姓。貶哀姜也。哀姜之貶。不於孫邾者。罪止於殺子。則子無讎母之文也。不於薨者。伯主之法。既行。則義可以止也。不於葬者。既請其喪。不容以不葬。且一貶不再貶也。故獨於喪至焉。貶之也。公羊謂莫重於喪至。則薨葬不得為輕。胡傳謂不稱姓者。殺於齊。則何不於薨去其姓。皆非經旨。再考仲子成風。不稱夫人。正其名分也。文姜哀姜。不稱姓氏。絕其屬籍也。或則以王命之僭而正之焉。或則以伯命之行而正之焉。獨文姜之絕。義無所麗。故惟於孫出之時而正之焉。文姜之罪浮。故竝去氏。

亥癸 惠王十 九年 二年 齊桓二十八年。晉獻十九年。衛文二年。蔡十五年。杞惠十五年。鄭文十五年。曹昭四年。陳宣三十四年。秦穆二年。楚成十四年。

春王正月城楚丘

楚丘。杜注衛邑。朱子詩經集注。楚丘在滑州。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

六十里。隋衛南廢縣。即古楚丘城也。案此楚丘之在北者。與戎伐凡伯之地不同。

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不書所會。後也。

孰城。城衛也。曷為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曷為為桓公諱。

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為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

楚丘者何。衛邑也。國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封衛也。則其不言城衛何也。衛未遷也。其不言衛之遷焉。何也。不與齊侯專封也。其言城之者。專辭也。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諸侯不得專封諸侯。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

故曰仁不勝道。楚丘。衛邑。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木瓜美桓公。而夫子錄之。意豈異乎。不與專封。正王法也。木瓜有取焉。善衛人之情也。曷為善之。報者天下之利。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矣。城楚丘。略而不書。城邢。詞繁而不殺。何也。案周制。凡封國。大宗伯。儋司几筵。設黼宸。內史作策命。是天子大權。非諸侯所得擅而行之者也。衛人渡河。野處曹邑。許穆夫人。閔其亡而載馳賦。文公徙居楚丘。而後百姓說。則其國固嘗亡滅而不存矣。城楚丘。是擅天子之大權。而封國也。邢遷于夷儀。經以自遷為文。則其遷出於已意。其國未嘗滅也。諸侯城邢。是謂同惡相恤。以從簡書。故詞繁而不殺。美救患也。桓公封衛。而衛國忘亡。其有功于諸侯甚大。為利於衛人甚博。宜有美詞發揚其事。今乃微之。若此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略小

以義而不與也。故曰仁不勝道。楚丘。衛邑。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木瓜美桓公。而夫子錄之。意豈異乎。不與專封。正王法也。木瓜有取焉。善衛人之情也。曷為善之。報者天下之利。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矣。城楚丘。略而不書。城邢。詞繁而不殺。何也。案周制。凡封國。大宗伯。儋司几筵。設黼宸。內史作策命。是天子大權。非諸侯所得擅而行之者也。衛人渡河。野處曹邑。許穆夫人。閔其亡而載馳賦。文公徙居楚丘。而後百姓說。則其國固嘗亡滅而不存矣。城楚丘。是擅天子之大權。而封國也。邢遷于夷儀。經以自遷為文。則其遷出於已意。其國未嘗滅也。諸侯城邢。是謂同惡相恤。以從簡書。故詞繁而不殺。美救患也。桓公封衛。而衛國忘亡。其有功于諸侯甚大。為利於衛人甚博。宜有美詞發揚其事。今乃微之。若此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略小

惠存大節。春秋之法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不言城夷儀。而言城邢。邢已遷也。言城楚丘。不言城衛。衛未遷也。孫氏復曰。此會檀諸侯。城楚丘也。不言諸侯者。桓公怠於救患。諸侯不一也。然則善與。非善也。與其亡而存之。不若未亡而救之之善也。劉氏敞曰。桓公之封衛。德莫大焉。雖衛人亦自以謂桓公之於我。德莫大焉。春秋書之。曾無以異於常諸侯爾。彼衛已滅矣。無王命而擅封之。是擅王命也。擅王命。諸侯之大罪也。故以小惠評之。則桓公為有德。以大法論之。則諸侯無專封也。又曰。齊桓城楚丘。蓋城者非獨魯也。而獨書魯者。以彼之為未足以為功。故及非獨魯也。而獨書魯者。以彼之為未足以為功。故反稱吾之常道。而稱朝焉爾。春秋貴義。不貴惠。貴正。不略小善。而優大節。以正待人而已矣。高

魚曰。齊桓存三亡國。義士猶或薄之。斯可見當時已不與齊桓之封也。苟桓公既逐狄人。請命於天子。而城之既城矣。請命於天子。而封之。如是。則天王命諸侯。城楚丘。以封衛。而桓公之德在其中矣。詩曰。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又曰。經營四方。告成于王。以此言之。凡城必由天子之命。及其成也。又告於王。可也。豈得自專哉。朱子曰。詩錄木瓜。即春秋序績之意。亦以善衛人之情也。豈以齊桓之事。盡可法哉。陳氏傅良曰。諸侯城楚丘。而封衛。其以魯辭書之。但曰城楚丘。何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不以專封衛。累桓公也。以魯辭書之。使之若諸侯同欲然。張氏洽曰。秦衛滅之後。齊桓公立。戴公以廬於漕。其年戴公卒。文公立。桓公城楚丘。而封之。今此書城楚丘。蓋分板築之役於諸侯。而魯往城之也。桓公拯救衛人之功。至使衛國忘亡。而春秋無一辭以美之者。桓公雖有存亡繼絕之大德。而不免專天子之大權。衛雖當封。而周室尤不可以不尊。故於此略齊桓之功。而

止書魯人之往城所以抑伯權而尊王室其義微矣。呂氏大圭曰狄之再伐邢也齊救之既遷也齊城之前有救患之師後無專封之失此春秋之所予也書狄入衛而不書救則前無救患之師矣書城楚丘而衛不書遷則後有專封之失矣此春秋之所奪也汪氏克寬曰不言桓公又不書諸侯者略之使若魯自城爾又曰僖二十八年子玉告於晉請復衛侯而封曹宣十一年楚復封陳蓋毀其宗廟失其爵位而復命為諸侯皆謂之封夫諸侯有國受之天子繼世嗣位則承之先君非受之天子承之先君而伯者命之則為專封矣又曰衛之滅也春秋不書滅戴公廬于漕而不言遷桓公使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而不書救凡皆所以隱桓公之封衛蓋其功不足以掩過是以略其事而微其功也夫城邢城杞皆以國書惟城緣陵不繫國此不繫衛則城緣陵之例也城邢序三國之師城杞序十國之大夫城緣陵諸侯以凡舉惟戍陳歸粟于蔡之例也然曰戍曰

諸侯此不言諸侯則戍陳歸粟于蔡之例也然曰戍曰歸粟雖若魯事猶目陳蔡而楚丘之書法與魯邑無異則深諱齊桓之專封而備責之也歟葵丘之命曰無有封而不告桓公不得追其責矣卓氏爾康曰不言齊不舉諸侯第曰城楚丘者爾時齊桓公以伯命令諸侯版築畚插各自受功各自令眾諸侯奉齊之命第從本國往衛非與諸侯同行不得書諸侯也

邢自遷而城之則是助其版築楨榦未有以見其專封也故邢書遷書城城楚丘而遷衛焉專封著矣故書城而不書遷然書城邢而不書城夷儀則亦不與專封之意也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哀姜者何莊公之夫人也

僖公二年

高氏閔曰。十有一月而葬。外薨也。喪至五月而葬也。然姜實莊公之正配。僖公之適母也。子無紕母之道。故僖以小君之禮葬之也。程氏端學曰。姜氏淫逆。得罪宗廟。其死也不葬於其地。而以歸魯。魯人受之。葬之以禮。又別為之謚。僖公知有母而不知有宗廟矣。其十一月而葬。非所論也。季氏本曰。先儒皆謂哀姜僖公之嫡母。子無紕母之義。得用小君之禮。竊意既得罪於夫。宜絕於宗廟。以私禮葬。可也。以小君禮祔。不可也。

### 虞師晉師滅下陽

公穀作夏陽。晉始見經。下陽。杜注。虢邑。在河東大陽縣。今大陽。

廢縣。在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十五里。又三十里為故下陽城。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虢。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虢。從外。

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為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虢。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軫。伐鄭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為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於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也。故也。

屈產。公羊謂屈產為地名。今山西平陽府石樓縣東南四里。有屈產泉。垂棘。杜注。晉地。冀。杜注。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在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東北十五里。顛軫。杜注。河東大陽縣東北有顛軫坂。今平陸縣東北七十里。鄭。杜注。虞邑。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二十五里有故鄭城。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受賂。



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受賂。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受賂。

奈何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  
 意也何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  
 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獻公揖而進  
 之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  
 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  
 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  
 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則寶  
 出之內藏藏之外府馬出之內廩繫之外廩爾君何喪  
 焉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  
 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請終  
 以往於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宮之奇果諫記曰唇  
 亡則齒寒虞郭之相救非相為賜則晉今日取郭而明  
 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道  
 以取郭還四年反取虞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  
 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  
 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夏陽者何郭之

曷為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

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  
 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為主乎滅夏  
 陽也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虞之  
 為主乎滅夏陽何也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  
 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  
 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  
 所以事大國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  
 而借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廩而  
 置之外廩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  
 宮之奇之為人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  
 略懦則不能彊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  
 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  
 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  
 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使於虞虞公弗聽遂受其



幣而借之道宮之奇諫曰語曰脣亡則齒寒其斯之謂與挈其妻子以奔曹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

**胡傳**

秦孟子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虞首惡何也貪得重賂遂其強暴滅兄弟之國以及其身而亡其社稷所以為首乎春秋聖人律令也觀此義可以見法矣唐高宗賜其臣長孫無忌金寶綉錦欲以立武昭儀雖無忌終不順旨君子猶譏其沒於利而不反君賜也矧受他人之賂遂其強暴者乎國而曰滅下陽邑爾其書滅何也下陽虞虢之塞邑猶秦有涇關蜀有劍嶺皆國之門戶也潼劍不守則秦蜀破下陽既而虞虢亡矣春秋此義以天下為家以城郭溝池為國以山川丘陵為險設之以守國而待暴客者也其衰世之意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晉侯貪而忘親滅人之國其罪易知也虞君職為上公受人之賂遂其強暴以取滅亡其惡至矣故聖人以為首焉此與齊國夏首圍戚義同徐氏彥曰虢之滅由於下陽之亡郢之入由於州來之亡故皆書滅劉氏敞曰夏陽虢之邑也其言滅何國舉也國舉矣則曷為書夏陽言虢之所以為虢者恃夏陽也且君存焉滅國多矣何為獨言乎虢之恃夏陽見非獨虢之恃夏陽也虞亦恃焉滅夏陽二國喪矣程子曰虞假道而助晉伐虢虢之亡虞實致之故以虞為主下陽邑也虢之亡由此故即書滅高氏閏曰不曰虞人晉人而曰師者著其恃眾以凌虐也取邑而言滅者下陽虢之所保下陽取而虢亡不待殞其社稷也聖人書鄭伯入于櫟而不書入鄭書虞晉滅下陽而不書滅虢觀物有要矣胡氏寧曰春秋誅惡皆罪其與之為惡者故以齊首石曼姑以宋首州吁以虞首晉以子家首子公先儒以滅漢者張禹非王氏亡

金定君和傳言

卷十二

僖公二年

七

唐者李勤。非武后。得春秋之意矣。張氏洽曰。虞。周犬  
王子仲雍所封。虢。文王弟。虢叔之後。晉。成王弟。唐叔之  
後。又曰。晉武公以曲沃伯。篡晉。獻公嗣立。浸以兵吞噬  
近地之小國。晉與虞。虢為鄰。自莊公末。因虢人侵晉。而  
謀於士。為以圖虢。今始與虞。後之。蓋先以重賂間虞。虢  
之交。使虞人不知其謀。忘輔車相依之勢。反道晉以滅  
下陽。下陽者。控制虞。虢之要地。晉取下陽。而二國舉矣。  
故春秋於此。書滅。以虞首兵。所以見虞之自取滅亡也。  
呂氏大圭曰。州吁告於宋。而後伐鄭。序宋主兵。晉請  
於虞。而後伐虢。序虞為首。蓋從州吁之請者。宋也。則伐  
鄭之役。宋實為之。衛不能以自必也。從晉人之請者。虞  
也。則伐虢之師。虞實主之。晉亦不能以自必也。趙氏  
鵬飛曰。晉納賂於虞。特假道而已。初。不會虞同伐虢也。  
虞公利虢危。從晉而要利焉。則伐虢者。晉。而滅虢者。亦  
也。故聖人序虞為首。以正其罪。家氏鉉翁曰。晉滅虢。  
姓諸侯。又天子之上公。王不命伯主以救。伯主亦

已責。桓公知邢衛同盟。當救。置虞。虢不問。春秋於桓有  
責也。李氏廉曰。春秋書滅下陽。罪虢之不能守險。書  
城虎牢。罪鄭之不能保險。  
戰國策。魏謂趙王曰。晉人欲亡虞。而先伐虢。荀息以  
馬與璧。假道於虞。晉人伐虢。反而收虞。故春秋書之。以  
罪虞公。然則聖人罪虞之意。其說已著於當時矣。

###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

在汝南安陽縣。括地志云。安陽。在  
新息縣西南八  
十里。新息。今河南汝寧府息縣。  
貫。杜注。宋地。梁  
國蒙縣西北有貫城。貫與貫字相似。今山東兗  
州府曹縣西南十里蒙澤故城。即古貫國也。  
秋。盟于貫。  
服江黃也。



僖公二年

**三** 江人黃人者何。遠國之辭也。遠國至矣。則中國曷為獨言齊宋至爾。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則以其餘為莫敢不至也。

**四** 貫之盟。不期而至者。江人黃人也。江人黃人者。遠國之辭也。中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以為諸侯皆來至也。

**五** 案左氏盟于貫。服江黃也。荆楚天下莫強焉。江黃者。其東方之與國也。二國來定盟。則楚人失其右臂矣。樂毅破齊。先結韓趙。孔明伐魏。申好江東。雖武王牧野之師。亦誓友邦。遠及庸蜀彭濮。八國之人。共為犄角之勢也。桓公此盟。其服荆楚之慮周矣。

**六** 杜氏預曰。江黃。楚與國也。始來服齊。故為合諸。張氏洽曰。齊桓謀楚。先服此二國。皆迫近也。

**七** 所以遠交而孤楚之勢。此桓公服楚之規模也。唯與盟。不煩諸侯也。趙氏鵬飛曰。桓公之謀。誠可謂遠矣。北杏至是。二十有四年。諸侯服從。樓而伐楚。何患不克。而必待江黃之來。而謀始定。何哉。蓋師出萬全。伯主之舉也。諸侯之師。固足以鬪其前。而楚疆且銳。無以拒其後。則未足以制其死命。故必來其與國之近於楚者。俾為犄角之援。則腹背受敵。進不能勝。退不能守。尚何恃而不屈哉。此桓公所以必得江黃而後伐楚也。今其至也。必盟以結其心。江黃之心固。則伐楚之功成矣。趙氏與權曰。楚強於江漢。若徐若舒蓼皆屬之。江黃介其間。以弱役強。聞侯國有伯。而危者安。亡者存。故不遠而來。願就盟焉。桓公之伯亦盛矣。惜乎為德不終。卒滅於楚。亦可傷也。齊亦病矣。李氏廉曰。江黃始至于貫。又至于陽穀。又從齊侵陳。黃亡於僖之十二年。江亡於文之四年。汪氏克寬曰。貫澤陽穀之盟會。公穀謂諸侯皆在。而止言齊宋江黃以包之。今考春秋會盟。未

有諸侯在會而經不書者。蓋列國諸侯之大者。莫大乎齊宋。齊則伯主。而宋則上公也。與國之遠者。莫遠乎江黃。皆荆楚之羽翼也。齊宋會盟。而江黃與焉。則天下諸侯之無不從者可知矣。二傳蓋推言其勢之若是。非諸侯之果皆與盟也。讀者當不以辭害意。季氏本曰。江黃。楚之東北境。可出兵以截齊後者也。得江黃。則師無左顧之憂矣。

**左傳**

齊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虢公敗戎於桑田。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人有

功。是天奪之鑿而益其疾也。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稔。

多魚。杜注地名。桑田。杜注虢地。在弘農陝縣北。今河南陝州靈寶縣西二十五里稠桑驛。即也。

**傳**

王氏錫爵曰。虢之亡。固不繫於敗戎也。是時下陽既失。即畫地而守之。其仇為晉禦哉。

# 冬十月不雨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不雨者。勤雨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一時不雨。則書首月。范氏甯曰。言不雨。是欲得雨之心勤也。明君之恤民。孫氏覺曰。

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過時不雨。則加自文。以別之。僖公三時不雨。而首時皆志者。穀梁謂之閔雨。僖公有恤民之心。一時不雨。則憂其災及於物。春秋據舊史。書之以見其有志於民也。張氏洽曰。書此。以見魯國上下。皆以無雨為憂也。止書首時。自酉至亥。二月皆不雨也。趙氏鵬飛曰。書不雨者二。書一時不雨。或累月不

雨者。譏其無閔雨之心也。書月不雨者。喜其有憂民之心也。莊三十一年。書冬不雨。一時不雨也。一時不雨而公不問。荒於政矣。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累月不雨也。累數月不雨而公不知。怠於政矣。惟僖公之世。三書不雨。纔一月必書。見僖公有憂民之心。而閔雨也。故三年六月雨亦書。夫其得雨必書。不雨必書。則公之念民深矣。

### 楚人侵鄭

**本傳**

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聃伯。

**集說**

張氏洽曰。楚自莊三十年。楚頹已長。殺子元用。子文為令尹。兵勢浸強。故此年侵伐鄭。若非齊桓專以圖楚為事。必未能制之於召陵。而執宋公盟。事不在僖十九年之後矣。家氏鉉翁曰。曾子謀。

比歲侵鄭而師不出。何哉。王師不討有罪。幾百年矣。以伐楚為先務。可謂天下之至難。必萬全而後動。明年楚伐鄭。師乃出。春秋不以緩為譏。矜其難也。

**甲子**

惠王二十三年。齊桓二十九年。晉獻二十一年。衛文三年。蔡穆十八年。鄭文十六年。曹昭五年。陳宣三十五年。秦穆三年。楚成十五年。

### 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集**

何以書。記異也。

**義**

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傳**

穀梁子曰。不雨者。勤雨也。每時而一書。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歷時而總書。不憂雨也不憂。

雨者無志乎民者也。案詩稱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乎民審矣。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文公以練祭則緩於作主，以宗廟則大室屋壞，以賦政則四不視朔，以邦交則三不會盟，其無志乎民亦審矣。故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以著其慢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一時不雨，則書首月。范氏甯曰：閔憂也。經一時，輒言不雨，憂民之至。高氏閔曰：不雨八越月而不書旱，何也？凡書旱者，雖有時而雨，猶以不足為旱也。若直不雨，則旱在其中矣。連於首月書之，見其為災之久，而僖公以不雨為念也。張氏洽曰：愚案春秋傳心之要典，三時不雨，則饑饉荐臻，民命阽危。此雲漢所以編於詩，而去冬及今年春夏之不雨，雖記陽九時災，然書法異於文公，亦因以著其君尚憂民之憂。

趙氏鵬飛曰：正月，今之十一月；四月，今之二月。此時雖不雨，無害於農，而必書者，又見僖公之念雨也。汪氏克寬曰：有志乎民者，心在於民，而憂民事也。無志乎民者，心不在於民，而不憂民事也。何休謂僖公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其事雖不可考，然以經意觀之，則僖公必能悔過修政，以消天變矣。故曰：春秋傳心之要典，書法之不同，君心之所由著也。或謂春秋每年備四時，僖公之經，間無異事，則離其首月而各書不雨。文公之經，自有異事，故不復出首月不雨之文。穀梁賢僖公而生此說，今考僖公冬不雨之下，書楚人侵鄭，夏不雨之下，書徐人取舒，非無異事也。文公十三年春正月，以首時書，而亦不書春王正月不雨，且聖人再書正月，不以為煩，何獨於不雨，則總書之乎？穀梁子之言，必有所受矣。

徐人取舒

徐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括地志徐城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大徐城即古徐國也今江南舒杜注舒國廬江舒縣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舒縣是古城

集說

劉氏敞曰舒者何附庸之國也杜氏例曰勝國而不用大師亦曰取非也成國重於附庸附庸重於都邑春秋凡記禍亂宜分別此三等之異知其罪有大小輕重淺深者也今顧不然反為不道者記師行難易而已何益於褒貶哉又曰公羊云易也非也若實滅國豈得言取變滅言取是輕滅國之科同於取邑春秋豈為爾乎孫氏覺曰舒者附庸之國服屬於楚徐人自楚取之使屬徐也許氏翰曰舒蓋荆與國徐人取之蓋倚齊魯趙氏鵬飛曰齊桓自莊二十六年伐徐徐遂服於齊也徐服於齊則取舒之謀齊謀也舒

而迫近楚詩曰荆舒是懲則楚之與國也齊之為襲其不備而取之奪楚援也其後楚疾於徐而兩伐齊桓公為合八國之君於匡而使大夫救徐則楚之伐蓋憤徐滅其與國而桓公救之亦以其有取舒之功也李氏廉曰外滅國書取者惟此左氏公羊皆以為易趙氏以為不絕其祀也夫用兵雖有難易而滅人之罪無重輕何得以易而滅其滅罪乎以為不絕其祀則書降書遷足矣以為舒自取滅亡則書潰書亡足矣何得稱取稱取者與魯兵書滅曰取同文蓋徐始見經而得書人始滅國而得書取是必未滅之辭故先儒林氏以為舒者楚之黨徐人取舒為齊桓通伐楚之徑也春秋以其效順於侯國也故書人書取此說疑得之徐人取舒公羊以書取為易蘇氏轍以書人為羨文皆非也惟李氏廉會通最合經旨

六月雨

僖公三年

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於五月。不曰旱。不為災也。

**公羊**

其言六月雨何。上雨而不甚也。

**梁**

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傳**

雨云者。喜雨也。閔雨與民同其憂。喜雨與民同其樂。此君國子民之道也。觀此義。則知春秋有懼天

災恤民隱之意。遇天災而不懼。視民隱而不恤。自樂其樂。而不與民同也。國之亡無日矣。

**集說**

何氏休曰。所以詳錄賢君精誠之應也。僖公飭過求已。六月澍雨。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不可不察

其意。楊氏士勛曰。春秋上下時雨不書。非常乃錄。今輒書六月雨者。欲明僖公得雨則心喜故也。心喜是於

民情深。故特錄之。劉氏敞曰。不雨言不雨。此其曰六月雨何。樂之也。憂之也。故樂之也。憂以天下。樂以天下。又

文公之書不雨。自十二月至于秋七月。其於民如此之慢也。僖公之書不雨。歷一時則書之。其於民如此之

閔也。不獨書六月雨而已。又先書四月不雨。所以見有

志乎民。汲汲之甚也。高氏閔曰。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古者以是月雩而祈雨。則六月之雨。尤為可

喜。張氏洽曰。得雨而喜。見僖公樂民之樂。異於文公之不勤矣。所以此書雨而彼不書也。李氏廉曰。一經

書雨。此為特筆。與他公之止書不雨者異矣。而何以例之。宣公大有年。皆以為改過之應。恐宣公不可同於僖公也。

#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陽穀。杜注。齊地在東平須昌縣

北。今山東兗州府陽穀縣東。北三十里。陽穀故城是也。

**傳**

謀伐楚也。



此大會也。曷為未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

陽穀之會，桓公委端，措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

案左氏謀伐楚也。或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江黃，獨不與焉，則安知其為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為正，亦有分而為奇。諸侯之師，同次于陘，所謂聚而為正也。江人黃人，各守其地，所謂分而為奇也。次陘大

集其陣，聲罪致討，以震侯國之威。江人黃人，各守於召陵，而盟禮定，循海以歸，而濤塗執，然後及江人黃人，伐陳則知侵蔡次陘，而二國不會，自為掎角之勢，明矣。此大會而未

言者，善是謀也。張氏洽曰：去年盟以定其交矣。今歲再會申伐楚之約也。趙氏鵬飛曰：貫之盟，盟之而已。伏

詳初未以諭江黃也。陽穀之會，江黃聽命於齊，為伐楚之援也。江居新息，而黃居弋陽，二國在楚之東南而陘近蔡，楚兵至陘，則二國在楚兵之後，各按兵不動，為掎角之勢。齊與諸侯鬪其前，則江也黃也，躡其後。今日陽穀之會，受其謀也。然則何為不命之於貫，而復為是會耶。蓋貫之盟，二國新至，不保其無攜也。故盟以結之，伐楚之謀，不可泄也。今伐楚之謀已集，會而命之，授以成算，故明年遂興伐楚之師焉。李氏廉曰：陽穀之會，公穀胡傳皆以為不盟，疑亦可入胥命，蕭魚之例。汪氏克寬曰：二年楚侵鄭，故又曰：公羊云：無障谷，無貯粟，所謂障谷貯粟，即孟子云：曲防遏糴，穀梁所云：雍泉訖糴也。金氏賢曰：會于檀，盟于貫，會于陽穀，萬全而後舉，不敢以

易也。陽穀之會，以為謀伐楚者，左氏也。公穀則皆無此意。然下與伐楚事相近，疑左氏說是。故胡傳張注，竝主是

次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一 僖公三年

說蓋伐楚救鄭之謀已定於會榿諸侯惟宋最大江黃最遠故再為貫與陽穀之好以堅其信

#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穀作公子季友涖公穀作蒞後同

**左傳**

齊侯為陽穀之會來尋盟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公羊**

蒞盟者何往盟乎彼也其言來盟者何來盟於我也

**穀梁**

蒞者位也

**集說**

何氏休曰猶曰往盟於齊蒞臨也孔氏穎達曰盟者殺牲歃血告誓神明人臨其上從我去者出我之意故曰往彼臨視從外至者我共臨視故直舉其來陸氏淳曰啖子曰他國來魯盟者曰來盟魯往他國盟者曰蒞盟皆為盟而行故直以盟為文也若因朝聘而盟者則先書聘書如後乃言盟如成十一年晉

已聘已丑及卻擘盟文三年公如晉乙巳及晉侯盟之類汪氏克寬曰既稱涖盟則魯君遣使出境之時已命之往盟而非大夫之專盟矣經書涖盟者四惟此年季友之盟佐齊桓謀伐楚有輔伯之善文七年穆伯如莒則小國請之而勉強以結盟初無悔小之誠昭七年叔孫昭子之盟齊定十一年叔還之盟鄭則皆結好叛晉而為背伯之謀不足取矣穀梁以謂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此當在來盟之下誤重出爾季氏本曰齊桓將伐楚恐蔡人洩機故不煩諸侯而使大夫受盟焉不限先後故不以大會書張氏溥曰審師期也

# 楚人伐鄭

僖方遣季友如齊則盟期未定自不得日穀梁以不日為前定者非也

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

**說** 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間，鄭歲受楚兵，小國何以堪之？使無伯主，亦必屈於楚矣。於此見齊桓之伐楚，有所不容緩也。一失鄭，則楚愈熾，後欲圖之，可及哉？故

明年有次陘之師。李氏廉曰：楚自莊十六年以來，五加兵於鄭矣。汪氏克寬曰：楚師三至於鄭，連年侵伐，齊桓不救，而孔叔猶有勤我之言，蓋知于陘于貫陽穀之會，皆為伐楚救鄭之謀故也。

**附錄左傳** 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圉，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絕也。蔡人嫁之。

**乙** 惠王二十一年 四年 齊桓三十年，晉獻二十一年，衛文四年，蔡十七年，杞惠十七年，宋桓二十六年，秦穆四年，楚成十六年。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傳**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陘，杜注：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

今屬河南許州鄆城縣。

**左傳**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

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穆陵，杜注：齊境，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有穆陵關，在大峴山上。無棣，杜注：齊境，伏琛齊

地記無棣在渤海高城縣。今直隸河間府。滄州鹽山縣。即古無棣也。縣南有無棣溝。

**潰**

潰之為言。上下不相得也。侵。淺事也。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為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遂。繼事也。次。止也。

**傳**

潛師掠境曰侵。侵蔡者。奇也。聲罪致討曰伐。伐楚者。正也。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次。止也。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桓公是徵。而楚人服罪。師則有名矣。孟氏何以獨言春秋無義戰也。譬之殺人者。或曰。人可殺。與曰。可。孰可以殺之。曰。為士師。則可以殺之矣。國可伐。與曰。可。孰可以伐之。曰。為天吏。則可以伐之矣。楚雖暴橫。憑陵上國。齊不請命。擅合諸侯。豈所謂為天吏以伐之乎。春秋以義正名。而樂與人為善。以正名。則君臣之分嚴矣。書遂伐楚。譏其專也。樂與人為善。苟志於善。斯善之矣。書次于陘。楚屈完來盟。

于召陵。序其績也。

**集說**

何氏休曰。時楚強大。卒暴征之。則多傷士眾。桓公先犯其與國。臨蔡蔡潰。兵精威行。乃推以伐楚。楚懼。然後使屈完來受盟。修臣子之職。不頓兵血刃。以文德優柔服之。故詳錄其止次待之善。其重愛民命。生事有漸。故敏則有功。孫氏復曰。桓之病楚也久矣。故元年會于榘。二年盟于貫。三年會于陽穀。以謀之。是時楚方強盛。蔡楚與國。故先侵蔡。蔡既潰。遂進師次於敵境。劉氏敞曰。公羊云。國曰潰。邑曰叛。非也。潰者。民潰。叛者。臣叛。非繫國邑為別也。又云。其言次于陘。何有侯也。侯。屈完也。亦非也。若實侯。何為不言屈完如師。啖氏曰。初次之時。安知屈完來乎。蘇氏轍曰。楚人方強。齊將緩之以德。故次于陘以待之。既而楚屈完來求盟。因而許之。雖有諸侯之眾。而不用。蓋伯者之師。求以服人而已。非若後世必戰勝為功也。二十八年。晉楚戰于城濮。

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一

僖公四年

七

晉文公退三舍避楚。楚成得臣從之，不得已而後戰。方其退舍而楚還，則文公亦將不戰。由此觀之，桓文用兵皆求服人而不求必勝也。朱子曰：齊謀伐楚已在前，本是伐楚，特因以侵蔡爾，非素謀也。又曰：桓公伐楚，仗義執言，不由詭道。故夫子稱正而不譎。又曰：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故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興之罪。無有以為合於義而許之者。但就中彼善於此者，則有之。召陵之師，類是也。陳氏傳良曰：春秋舉重，凡師再有事，不悉書。苟悉書，則以遂言之。兵事言遂，必關於天下之大故也。楚入春秋，浸強矣。而諸夏之交兵，非以定篡弒則修怨而已。問不及楚也。桓公有志於伐楚，而以侵蔡召諸侯。書曰：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伐而後次，見桓公之不戰而誦楚也。桓合八國之衆以討楚，兵莫盛於此。楚雖強，足以一戰矣。而楚不戰，楚人為之誦，使其大夫即盟於師。桓公不力服人矣。張氏洽曰：蔡白獻舞以來，屈服於

討楚而加兵於附楚之蔡。蔡衆既潰，則威震而兵強。故可以遂伐楚也。楚自桓二年蔡鄭會鄧，已懼其為患。又積五十年富強吞并之力，幸桓公舉管仲以治民訓兵，至此方能率諸侯之師，正其罪而討之。使其君臣震恐，遣使如師，可謂有功矣。然其與屈完觀師，恃力驕矜，形於辭色。遂來方城，漢水之對，屈完之歸，卒踐此言。時出干紀，滅弦，伐黃，故會西鄙，其功烈之卑也。吳氏敦曰：孫子云：百戰百勝，非用兵之善。不戰而屈人，兵者善也。齊以楚衆方強，若不持重而輕進，則勝負未可知也。故次于陘，以待其自來屈服，所以為節制之師也。李氏廉曰：伐而次者，此年與襄元年伐鄭次鄆同例。皆整兵慎戰之意也。又曰：經書潰四，蔡潰、沈潰、莒潰、鄆潰，民皆逃其上之辭也。逃其上，則舉兵者罪輕，受兵者罪重矣。蔡自北杏之後，甘心事楚，齊桓侵蔡，所以披楚之黨也。又曰：春秋兵事書遂者，此年侵蔡遂伐楚。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定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僖公四年

八年。晉士鞅侵鄭。遂侵衛也。胡氏於遂例有三。一曰繼事之詞。一曰兩事之詞。一曰專事之詞。公羊又有生事之詞。蓋亦隨事立說。繼事而善。則但譏其專。繼事而不善。則深譏其暴。其遂伐曹。遂滅偃陽。遂城虎牢。遂入鄆。等放此。獨遂救許。反為善之尤者。蓋救兵宜速。雖不稟命無害也。其遂圍許。恐亦與遂伐楚同義。汪氏克寬曰。成三年。諸侯伐鄭。次于伯牛。襄十六年。伐許。次于函氏。皆不書次。其次不足善也。惟襄元年。晉悼遣韓厥伐鄭。而以諸侯之師。次于郟。不欲悉師以攻鄭。近於齊桓次陘之意。春秋伐而次者。齊桓晉悼為庶幾矣。或謂桓霸之初。不能救蔡。蔡之從楚。實不得已。桓之伐楚。不當先侵蔡。今考侵蔡之後。蔡終不與齊桓之會。晉文僅能致蔡于踐土。于濫翟泉。而厥後專意事楚。則桓之討蔡。豈曰過乎。王氏樵曰。荆楚僭王。罪之大者也。包茅不入。罪之小者也。昭王之不復。則非罪矣。舍其大而問其小。仗義執言。固如是乎。楚。大國也。僭王。大惡也。我以大

惡責之。彼肯弭然受責哉。攻之弗克。圍之弗下。將何辭以退。故舍其所當責者。而及其不必責者。庶幾楚人之為辭也。易我之服。楚也。亦易吁。此所以為霸者之心也。陳氏際泰曰。次陘之師。不如城濮之戰。有四重兵深入。懸棲為客。主可以逸待之。一也。八國併將。事權不一。久而變生。二也。敵人乘險。進不得戰。退無以自處。而我坐老三也。楚氛甚張。全師未劬。足以待敵。非僅如二廣東宮之甲從之者。吾師有盡而敵無窮。四也。故知齊之許盟。所謂善勝者也。

### 夏許男新臣卒

劉敞曰。諸侯卒於外者。在師則稱師。在會則稱會。今許男一無稱者。此去師與會而復歸其國之驗也。召陵地在潁川。是以許男復焉。古者國君即位而為禭。歲一漆之。出疆必載禭。卒於師曰師。卒於會曰會。正

僖公四年

也。許男新臣卒。非正也。其為人君。不知命者也。不知命。則必畏死。畏死則必貪生。貪生則必亂於禮矣。而後有容身苟免之恥。而後有淫祀非望之惑。此說是也。夫知生死之說。通晝夜之道者。亦豈有以異於人哉。苟得正而斃焉。則無求矣。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趙氏匡曰。許國與楚近。蓋許男遇疾而歸卒於國。故不言卒於師。

劉氏敞曰。左氏云。卒於師。非也。若實卒於師。經何以不記耶。明許男有疾歸其國而卒。故不得書卒於師也。又曰。穀梁曰。死於師。何為不地。內桓師也。非也。書卒於師。不足貶桓公。不書卒於師。不足褒桓公。諸侯之死。當地不當。地。自宜常義。不必詭文以申桓公也。

高氏閔曰。新臣即許叔。在位四十二年。

###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屈屈勿反完音

潁川縣也。今鄆城縣東四十五里有召陵故城。

**左傳**

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眾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眾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傳**

屈完者何。楚大夫也。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為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桓公救中國。卒帖荆。以此為王者之事也。其言來何。與桓為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為獨於此焉。與桓公為主。序績也。

**楚無大夫**其曰屈完何也以其來會桓成之為太夫也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則是正乎曰非正也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來者何內桓師也于師前定也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為僅矣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屈完曰菁茅之貢不至則諾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楚大夫**未有以名氏通者其曰屈完進之也其不稱使權在完也桓公帥八國之師侵蔡伐楚兵力強矣責包茅之不貢則諾問昭王之不復則辭微與同好則承以寡君之願語其戰勝攻克則對以用力之難然而桓公退師召陵以禮楚使卒與之盟而不遂也於此見齊師雖強桓公能以律用之而不暴楚人已服桓公能以禮下之而不驕庶幾乎王者之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屈完楚大夫也楚子遣完於師以觀齊文齊桓退舍以禮楚故盟召陵范氏甯曰屈完來盟桓公退於召陵是屈完得其本志屈完得志則桓公不得志桓為霸主以會諸侯楚子不來屈完受盟命問諸江辭又不順僅乃得志言楚之難服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為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其意言屈完楚之貴者尊之以敵齊侯若屈完足以自專無假君命不為楚子所使故作自來之文案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此聖人之明訓也今乃尊人之臣許其不為君使輕人之主以為不合使臣是乃縱羣下以覬覦教強臣以專恣約之以禮豈當然乎穀梁傳曰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是其權時之便自來與齊盟也完之本意欲即盟於軍齊桓喜其來服退舍以禮楚言來盟于師書屈完之意也盟于召陵書實盟之所也陸氏淳曰啖氏云來盟于師我在師也又曰淳



聞於師曰。楚疆國也。未嘗與列國為會。屈完佐楚子。能從善服義。得為臣之道。故聖人特書族以褒之。不曰楚子使之者。明其能受命不受辭。得奉使之宜也。且襄完則楚子善足見。稱楚子使。則屈完之義微。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孫氏復曰。桓公救邢。城邢。皆曰某師。某師。此合魯衛陳鄭七國之君。侵蔡。遂伐楚。書爵者。以其能服強楚。皆稱爵焉。杜氏諤曰。齊桓伐楚。使管仲責之。其言正而不譎。是以未加兵而強楚自服。故書曰。楚屈完來盟于師。明桓公兵不血刃。而楚人聽命於師也。桓公退舍而與之盟。故言盟于召陵。亦以見齊桓仗禮義而服楚也。蘇氏轍曰。齊桓退舍以禮楚。故復書曰。盟于召陵。言非陘也。高氏閔曰。來盟者。彼欲之也。張氏洽曰。屈完書名氏。嘉其服義而進之也。桓公退師與盟。以堅其求服之志。於是見桓公之待楚。進退有禮。雖不足以盡王者之義。而夫子所謂一匡天下。民於於今受賜。實二。四十年甚盛之舉。不得不序其績。

趙氏鵬飛曰。楚服也。楚屈完來盟于師。不書使。不與楚子當齊侯也。曰盟于召陵。以自盟為文。不與其得抗諸侯也。李氏廉曰。齊晉謀楚。皆於召陵。此年及定四年。會召陵。侵楚是也。此書伐而彼書侵。此雖書遂而卒能成功。彼雖會劉子而卒於無能為。此以伐後書盟為成事。彼以侵上書會為疑辭。其得失固不待論。但召陵恐亦楚之要地。故後來楚子簡東國之師於召陵。即此又曰。來盟不稱使。正與齊高子同。蓋齊桓之使高子。本欲覘魯之成敗。楚成之使屈完。本只觀齊之強弱。皆非有前定之盟也。高子至而安魯。屈完至而服齊。春秋所以獨以權與二子也。穀梁與杜氏得之。但春秋內魯。則高子止書來盟足矣。若屈完。則安得不書于師哉。穀梁以于師為前定。則非也。汪氏克寬曰。盟于召陵。與會于蕭魚。書法不異。皆一經特筆。一以美齊桓之服楚。一以美晉悼之定鄭。雖不重言楚屈完之盟。與鄭伯之會。而楚鄭之服可見矣。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襄三年。

僖公四年

陳侯使袁僑如會與屈完事相類然國佐不言來盟則齊人非服義也袁僑如會及袁僑盟雖若服義而來會勝於國佐之如師矣然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兩書及詞繁而不殺又詳於國佐之盟者惡其以盟會之權授之大夫也蓋桓公服楚以義而荆楚亦服桓公之義故春秋序績晉卻克等以力屈強齊齊因戰敗而強服非心服也故春秋書及以譏之晉悼雞澤雖能仗義以安侯國而陳袁僑之來諸侯既盟又使大夫與之盟以啓大夫執國權之端故春秋備書以貶之也郝氏敬曰桓公稱霸二十餘年諸侯力能抗齊不受盟者惟秦與楚秦遠而楚近楚屈則東諸侯震而齊益張故桓公拳拳以楚為事而心畏楚之強也故先舉蔡嘗楚以示諸侯而次于陘夫次陘無必進之志矣何以知其然也齊果能討楚於楚使來當首問其稱王問其伐鄭問其虜蔡侯之罪有辭止無辭進服則止不則進此堂堂問罪之師矣釋此不言枝梧遠引包

貢昭王不復是明借以易托之辭恐逢彼之怒至戰而自損也陳師以出未踐郟郊未覲楚子僅僅屈完一來遂振旅歸歸未踰年而楚滅弦矣踰年又圍許矣何嘗能服楚耶張氏溥曰諸侯與大夫盟為霸諱也不稱使一則權在完一則嫌其太褻如荆人來聘之詞不盡與也

五霸桓公為盛而桓之功莫大於攘楚召陵之役胡傳本公羊以為序績諸儒多從之者朱子亦稱其仗義執言不由詭道也但屈完來盟其詞甚亢既盟之後楚人圍許滅弦滅黃敗徐桀驚如故而桓不能禁則穀梁所謂得志為僭者豈不信哉況春秋書法公及諸侯之大夫盟諸侯之大夫來盟皆不書公者諱之也今屈完止書來盟而不書其所與盟者蓋亦為諸侯諱爾故兼取穀梁而郝氏敬之說亦附見焉

齊人執陳轅濤塗

轅公穀作袁

**左傳**

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屏屨其可也。齊侯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

**公羊**

濤塗之罪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奈何。濤塗謂桓公曰。君能服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桓公曰。諾。於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於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執者曷為。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為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途於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已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

**集說**

齊人者。齊侯也。其人之何也。於是哆然外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

**董氏**

仲舒曰。齊桓合諸侯。其後矜功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功未良成。而志已溢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自是日衰。九國叛矣。孫氏復曰。桓公既與陳侯南服。強楚歸而反執陳轅濤塗。其惡可知也。陳氏傳良曰。齊侯稱人。何貶也。東遷之後。諸侯始放。春秋之治。在諸侯。而大夫不與。北杏之後。盟主始專。春秋之治。在盟主。而諸侯不與。治在諸侯。貶人之是故。於中丘會。稱君。伐宋。稱人。於郎戰。稱君。盟惡曹。稱人。治在盟主。貶人之是故。於陘伐。稱君。於執濤塗。稱人。於濫會。稱君。於執衛侯。稱人。李氏廉曰。春秋書執諸侯十一。惟齊侯執曹伯歸京師。得伯討之。正若楚子會孟執宋公。齊侯入曹執曹伯。承上文之辭。非予之也。書執大夫十五。皆非伯討之。正若楚子伐吳執慶封。亦承上文之辭。非予之也。稱侯稱人之

信公四年

集

說公羊得之。王氏樵曰。濤塗之言。雖私其國。然不聽則已。何至勤師以討。蓋陳蔡近楚。嘗有貳心。今不欲齊師反而由已。齊人以為叛齊即楚之漸。故因歸師以威之。觀再侵而陳乃成。則陳初未肯服也。陳不心服。桓再興師。得其成而後已。非專以濤塗也。

伐陳之役。先儒皆謂濤塗誤軍道。獨王氏樵以為陳貳於楚。似亦有理。故附存之。

#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秋。伐陳。討不忠也。

不言其人及之者。何。內師也。

孫氏復曰。內言及。外稱人。皆微者也。程子曰。命也。張氏洽曰。左氏與公羊所傳袁

大同小異。如左氏說。則齊師終由陳反。但怒袁濤塗之言爾。今案若果由陳鄭而歸。則何必魯及江黃伐陳。再勤諸侯之師乎。以此考之。則知公羊大陷沛澤之說為信。所以桓公怒陳之深。至於興諸侯之師。伐而又侵也。趙氏鵬飛曰。濤塗固給齊矣。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今師道陳而陳患之。則齊侯之師。不以律矣。不能反求之身。而責人之給已。給之罪輕。而犯民之罪重。故齊執轅濤塗。所以不得為伯討也。既執其大夫。又伐其國。則陳有所不服。蓋濤塗有罪。君不與焉。陳君有罪。民不與焉。以一濤塗虐其君而戕其民。齊侯服楚而矜有不克終之漸矣。故前日伐楚。爵之。今日執濤塗。伐陳人之。褒貶何容心哉。視其功罪而已。吳氏澂曰。時江黃之師在其國。伐楚之役。未嘗勞之。且以其國近於陳。故令伐陳也。必使魯人及之者。江黃遠國。不可無魯主兵也。汪氏克寬曰。或謂書及者。蒙上文齊人執轅濤塗之文。乃齊及之。非魯及之也。然求之一經書法。他國再有事。

必書遂。如遂滅偃陽，遂滅賴之類。此不言遂，實魯及之爾。

# 八月公至自伐楚

**穀梁** 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先事致。其以伐楚致，大伐楚也。

**集說** 范氏甯曰：楚強莫能伐，故以伐楚為大事。陸氏淳曰：楚雖已服，何妨告廟云伐還，豈可云公至自

服楚乎。公羊之說非也。張氏洽曰：師出三時，見久役之勞也。趙氏鵬飛曰：伐楚而至其功大，策勳於廟為

得其實。此因其實而書之，以見善者也。吳氏澂曰：公與齊桓為他會，皆不至。此獨至者，重大其事。且以師出

三時，久役之勞也。程氏端學曰：案此，亦可見諸侯已歸，而齊復帥其師以侵陳，勞民黷武之甚也。李氏

曰：致先事致後事之說。胡氏略而不言，獨穀梁得之。啖子曰：一書而涉兩事者，夫子擇其重者志之。

意也。然則以伐楚盟召陵，致伐而不致會，對侵楚盟舉

馳至會而不至，侵論之，則伐楚之義大。而侵楚之事淺

矣。又以侵蔡遂伐楚，致伐而不致侵，對伐鄭遂救許，致

伐而不致救論之，則伐楚之功美。而討鄭之事亦重矣。

其公羊以為得意致會，不得得意致伐者，獨於伐鄭會蕭

魚至會則可通。於此不通，則以為楚復叛盟，故不以會

致。皆強論也。又曰：謝氏曰：兩事書至，或原其志而至之，或舉其盛者而至之，亦是。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至，大

齊桓伐楚，其猶召穆公平淮夷，告成于王，而詩人美之

與諸書至，或以前事致者，或以後事致者，亦猶湯既勝

夏，遂伐三臞，而序書者曰：湯歸自夏，成王東伐淮夷，遂

踐奄，而序書者曰：成王歸自奄，蓋以滅夏滅奄，其事重

# 葬許穆公

穆公作繆

僖公四年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云葬之以侯者似當時臣子欲歸美君父故引許男方會諸侯而卒私以加等之禮葬之其實非禮何以言之許男卒於師是則可襄今卒於國不足襄也卒於師者言其圖義忘身知義不惑也已去師而歸其國則貪生徇私不知命人矣余氏光曰郭氏曰經書許男新臣卒而傳加一師字若曰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卒於王事加二等蓋因許本男爵諡而為公遂生此曲說文五年十月甲申許男業卒明年春葬許僖公宣十七年春正月許男錫我卒夏葬許昭公是二公者薨於朝會乎王事乎姑識一二於此傳之謬妄不攻自破矣

冬十有一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茲公作慈後同 霸國大夫 會諸大夫侵與國自此始

**師侵陳陳成歸轅濤塗**

**揚子法言**

或問為政有幾曰思數昔在周公征於東方四國是王其思矣夫齊桓公欲徑陳陳不果納執轅濤塗其歎矣夫桓公識明而量淺管仲器不足而才有餘方楚人未帖而齊以為憂也致勤於鄭振朱下之威會于陽穀悖遠國之信撥兵於陘修文告之辭退舍召陵結會盟之禮何其念之深禮之謹也存此心以進善則桓有王德而管仲為主佐矣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惜乎桓公假之不久而遽歸也楚方受盟志已驕溢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是使而怒猶未怠也桓德於是乎衰矣春秋稱以執罪齊侯也稱侵陳者深責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茲叔牙弟高氏問曰書公孫茲帥師則知諸國皆大夫帥師以會之矣諸國皆貶而人

之則公孫茲與貶可知矣。齊也首惡，罪不勝誅也。胡氏銓曰：濤塗誤軍，則罪止濤塗爾，何至伐其國哉？豈有罪一臣而諸國合攻之也？齊桓怒執其臣，又伐之，侵之甚矣。程氏迥曰：濤塗既執，又再侵伐，陳罪特暫謀之不善爾，非有剗楚之暴也。桓公責楚甚略，罪陳甚備，非道也。張氏弼曰：五霸慕乎仁義之名，有所為而為之，故暫假而暫歸。桓公召陵之盟，仗王室之事以責楚，亦可謂義矣。而執陳轅濤塗之舉，旋踵而起，此皆歸之遠者也。使其假而能久久之而不歸，則必有非苟然者矣。陳氏傅良曰：會侵未有書帥師者，而公孫茲書帥師，會救未有書帥師者，而公孫敖書帥師，公子牙與弒子般，公子慶父謀弒閔公，而茲與敖皆世為將，是故謹志之。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公孫茲帥師會侵陳，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見三家之所從始也。氏洽曰：再侵者，陳近於楚，伐而未得其成，則陳必以救侵以列國之師待其服而後已。觀孟子謂成

伐，至於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若時雨降，民大悅，則桓公於此，慙德多矣。況大兵之後，復以師出，重困諸侯乎。故春秋詳書伐侵，以著其罪。家氏鉉翁曰：夫子大齊桓之功，而小管仲之器，於伐楚之役，見之。當桓公之初，霸管仲佐之，謙以處已，和以遇物，遠近咸服，遂率之以伐楚，楚伏其罪，還自召陵，君臣俱驕，楚無亡矢遺鏃之費，而陳反被侵陵之禍。管仲會不能諫，財仲與桓俱墮驕盈之域，而桓之霸浸衰矣。惜哉。吳氏澂曰：陳與六國同伐楚，成齊桓帖荆之功，一有誤軍道之罪，既執其臣，適以三國伐之。今又動七國之兵，臨其國，厚人之功而薄人之過者，蓋不如此。書侵者，以見師之無名也。陳氏際泰曰：春秋之世，凡三變，桓公之身亦凡三變。盟幽以前，一桓公也。次隱之時，一桓公也。召陵之後，一桓公也。蓋自是桓公之志荒矣。

**附錄**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亦不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

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 薰一猶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夷齊其婦... 中大夫成謀姬謂犬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犬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犬子犬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欵或謂犬子子辭君必辨焉犬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犬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於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新城杜注即曲沃今山西平陽府聞喜縣是也

丙惠王二十五年齊桓三十一年晉獻二十二年簡五年十二年蔡穆二十年鄭文十八年曹湫十七年陳宣三十八年杞惠十八年宋桓二十七年秦穆五年楚成十七年

也。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朝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

### 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左傳 晉侯使以殺犬子申生之故來告初晉侯使士蔿為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愼宣蘇焉夷吾訴之公使

讓之士蔿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君則憂必讎焉無戎而城讎必保焉寇讎之保又何懼焉守官廢命不敬固讎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 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愼退而賦曰狐裘龍... 國三公吾誰適從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 命不校乃徇曰校者

次定春秋傳... 卷... 十一



吾讎也。踰垣而走。被斬其袪。遂出奔翟。

**公** 曷為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

**目** 晉侯斥殺。

**目** 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何也。春秋端本清源之書也。內寵。嬖后。嬖子配適。亂之本也。驪姬寵。奚齊卓。

公。使後世有欲紊妃妾之名。亂適庶之位。繼人欲滅天理。以敗其家。

**國者** 知所戒焉。

**說** 孔氏穎達曰。用讒殺太子。故斥言晉侯以罪之。蘇氏轍曰。父子兄弟。

大倫也。而至於相殺。則人倫廢矣。故凡殺世子母弟。稱其君。且世子母弟之親。非君殺之。無能殺之。

賁之君也。陳氏傅良曰。太子縊於新城。則其斥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讒而不見。則其君之罪也。是故申生以驪姬之譖自殺。宋痤以伊戾之譖自殺。直稱君殺而已矣。

張氏洽曰。春秋斥晉侯而曰殺世子者。蓋獻公嬖寵庶孽。聽讒如流。輕世適之重。忽社稷之計。申生既死。而公卒之後。奚齊亦被殺。徒設此心。兩俱棄之。致晉亂二十餘年。兵敗國破。可以示有國之鑑戒矣。家氏鉉。

翁曰。申生處人道之變。不死不可得也。謂其愛父。以姑息而陷之不義。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殺大夫四十七。或稱國。或稱人。惟晉侯殺申生。宋公殺痤。天王殺侯夫。鄭伯克段。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為獨其君之罪也。僖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其母弟須。殺得其罪。則不書。季氏本曰。凡書殺者。有欲殺之心者也。獻公苟無欲殺之心。申生必不奔新城。新城奔而其傳殺。此申生所以不能自明也。不辭不行。以安驪姬之說。亦因父志不可回爾。若果出於初心。則

僖公五年

新城不必奔矣。奔而不救，則無所逃矣。如此，然後合於晉侯書殺之意。

### 杞伯姬來朝其子

**今羊**

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為志乎朝其子也。伯姬為志乎朝其子，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范氏甯曰：參譏謂伯姬杞伯魯侯也。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譏世子。此不譏者，明子隨母行，年尚幼弱，未可責以人子之道。伯姬以莊二十五年夏嫁，至今十三年，則子幼可知。孔氏穎達曰：伯姬未必是成風所生，但哀姜既死，成風得為夫人，縱非其母，亦得歸寧也。

諸侯之子，得有攝君之禮，行朝之義，但此子幼弱而奔，不成朝，故繫於母而曰朝其子也。若其能行朝禮，則世子當如射姑。伯姬別言來爾。孫氏復曰：伯姬內女來朝其子者，以其子來朝也。諸侯來朝，猶曰不可。杞伯姬來朝其子，非禮可知。孫氏覺曰：此言來朝其子，二十一年來求婦，皆非禮也。蘇氏轍曰：僖公之母成風在焉，則伯姬歸寧禮也。諸侯之子，代父而朝，禮之變也。弱而從其母以朝，非禮也。高氏閔曰：先王之制，諸侯未冠而即位，謂之童子侯。童子侯不朝，蓋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之也。伯姬歸杞，方十三年，有子必尚幼穉，如之何而勝朝乎。張氏洽曰：杞伯姬來，杜氏以為寧成風也。其子蓋年十餘歲。杞伯在而使其子隨母以來也。然朝者，宗廟朝廷之上，諸侯相見之禮，父在而使其子行之，又使婦人參之，著杞伯與僖公之失正也。吳氏澂曰：曹伯有疾，遣其世子射姑代父朝魯。春秋譏之。杞惠公疑亦有疾，伯姬以其子為魯之甥，故挾之至魯，就令攝

父行朝禮。是年杞惠公卒。成公嗣位。蓋伯姬。豫欲託其子於魯也。杞伯失君道。失夫道。失父道。伯姬失妻道。失母道。其子失子道。而魯僖受其朝。皆非禮也。

### 公孫茲如牟

公孫茲如牟。娶焉。

杜氏預曰。叔孫戴伯娶於牟。卿非君命。不感竟。故奉公命聘於牟。因自為逆。杜氏穎達曰。牟是附庸之國。惟桓十五年。邾人牟人。來朝。自爾以來。更不朝聘於魯。魯不應使卿聘此小國。當其叔孫聘妻已定。但卿非君命。不能越竟。故咨公請使奉君命以聘。因自為逆婦。故傳稱娶焉。明其因娶而聘。趙氏鵬飛曰。茲公子牙之子。前年伐陳。已專兵矣。今又如牟。其中微仲孫叔孫氏之僭。基於此。故聖人詳記之。

寬曰。經書公如他國者。朝也。書大夫如他國者。聘也。故趙氏謂凡內朝聘稱如。以異外也。戴伯因聘而娶。不書逆者。不予其因聘禮而行私事也。季友私交。則書其事。公孫茲。季孫行父。公孫敖。公孫嬰。齊叔孫熒。因聘與盟而逆。則不書。皆所以謹私交也。蓋因公事而行私事。則不書私事。罪其不當託君命以遂其私。無公事而專行私事。則直書而貶自見矣。

###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 世子于首止

首止公穀作首戴後同

會于首止。會王大夫子鄭。謀寧周也。

曷為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

僖公五年

**穀梁**

及以會尊之也。何尊焉。王世子云者。唯王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尊之也。何重焉。天子世子。世天

也。下

**胡傳**

及以會尊之也。以王世子而下會諸侯。則陵。以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則抗。春秋抑強臣。扶弱主。撥亂世。反之正。特書及以會者。若曰。王世子在是。諸侯咸往會焉。示不可得而抗也。後世論其班位。有次於三公。幸臣之下。亦有序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上。正分義也。天尊地卑。而其分定。典叙禮秩。而其義明。使羣臣得伸其敬。則貴有常尊。上下辨矣。經書宰周公。祇與王人同序於諸侯之上。而不得與殊會同書。此聖人尊君抑臣之旨也。而班位定矣。

**范氏**

范氏甯曰。言及諸侯。然後會王世子。不敢令與諸侯齊列。啖氏助曰。齊不敢為會主。故不

會齊侯。孫氏復曰。此桓帥諸侯致王世子于首止也。不與桓致王世子。使與諸侯齊列。故先言公及諸侯。而後言會王世子以尊之。程子曰。世子。王之貳。不可與諸侯列。世子出。諸侯會之。故其辭異。高氏問曰。天王

以惠后故。將廢鄭而立帶。齊侯以為議之於朝。覲貢之。以諫詞。從則世子安。不從則廢之。是從違未可知也。莫若為會以尊世子。使天下曉然。皆知世子之為鄭而共尊之。則雖有惠后之愛。天王不得行其私。而世子終可不易矣。此齊侯之志也。陳氏傳良曰。諸侯何以會王世子。定世子也。於是子帶有寵於惠后。世子危不得立。桓公率天下之諸侯以會之。世子危不得立。而為會以定之。禮之變者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殊會世子。而不以世子夷於諸侯。不以世子夷於諸侯。所以定世子也。桓公可謂善處父子之間矣。俞氏舉曰。及諸侯以會。殊會也。殊會之義有二。會王世子尊之。而不敢與抗也。會吳。抑之。而不使其抗也。李氏廉曰。襄王子帶。皆陳后

僖公五年

臣

子。僖二十四年傳曰。不穀不德。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是也。而周本紀曰。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與左氏異。未詳孰是。汪氏克寬曰。王世子。天下之本也。本危則王室亂。王室亂則天下搖矣。齊桓定王世子鄭于首止。而王室寧。使惠王無易樹子之過。景王不能早許國本。而王室亂。使諸侯有戍周城。成周之勤。晉頃寧王室於已亂之後。不若齊桓能弭難於未亂之先也。故成十六年。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十七年。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襄三年。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同盟于雞澤。春秋皆不以殊會書之。獨此殊會。王世子。蓋以明至尊之儲副。非人臣之比也。夫殊會之文。或及以會。或會以會。或會以及。或及以及。義各不同。公及諸侯會。王世子于首止。會吳于鍾離。于桓。于向。皆眾人會一人之辭。然首止以卑會尊。及而後會。所以正君臣之公也。會吳則以此會彼會。而又會。所以謹內外之辨也。文雖同而實則異也。

陳轅宣仲

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已於召陵。故勸之。成其賜邑。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為之請於諸侯。而城之。美。遂譖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申侯由是得罪。

###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諸侯盟

秋諸侯盟

諸侯

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

無中事

無中事而復舉諸侯。何也。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尊則其不敢與盟。何也。盟者。信也。故謹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也。信也。故謹信也。

是不臣也。王世子也。塊然受命。侯之尊也。而立乎其位。是不子也。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則其所善焉。何也。是則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宰親桓。控大國。扶小國。統

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尊王世子于首戴。乃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含王命。會齊桓。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受之。可乎。是亦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觀世子受諸侯之尊已。而天王尊矣。世子受之。可也。

**無中事復舉諸侯會盟同地再言首止者書之重**  
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有憂之。控大國。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犬子踐阼。是為襄王。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

**杜氏預曰。間無異事。復稱諸侯者。王世子不盟。故也。**  
范氏甯曰。齊桓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天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孔氏穎達曰。此諸侯還會之諸侯。故從省文。不復序也。昭十三年秋。公會。

晉侯云云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不言諸侯者。為間無異事故也。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云云于葵丘。九月。諸侯盟于葵丘。言諸侯者。為其間有伯姬卒。故也。此會盟之間。無他異事。復稱諸侯者。為王世子不盟。故也。徐氏彥曰。若不言諸侯。則世子不與可知。盧氏金曰。此須言諸侯盟于首戴。則世子不與可知。盧氏金曰。此春秋尊周之微意。諸侯不敢盟世子。故自盟也。孫氏復曰。不言王世子者。會猶可言也。盟之則甚矣。王世子非諸侯。可得盟也。劉氏敞曰。王將以愛易世子。諸侯莫知。以爭則不可。以諫則不得。桓公會世子于首止。而諸侯以睦。天王以尊。後嗣以定。故孔子曰。正而不諱。此之謂也。高氏閔曰。諸侯自盟。所以定世子也。夫齊不敢盟世子。而以會世子為名。可謂知尊王矣。陳氏傳良曰。桓有諸侯之事三。于泚。序主人於諸侯之上。而同盟焉。王人微者也。雖同盟而無難于葵丘。亦序周公於諸侯之上。而不敢同盟焉。天子之宰。異於微者也。盟于

首止不但不同盟也。而帥諸侯以殊會世子。以世子之尊。非特天子之宰比也。桓公於是知節矣。是故會有周人盟。無周人書。會于某。某日諸侯盟。則齊桓之遜也。會于周人。盟有周人書。會于某。但曰某日盟。則晉厲之伉也。春秋是以予桓也。張氏洽曰。此盟蓋會世子之禮已畢。約諸侯以同戴世子。殆亦束牲載書而不歃血歟。桓公此舉。其義既明。其禮復正。此所以為一匡天下之功。而再書首止以美之也。李氏廉曰。春秋會盟同一地者。止書盟而不書會。舉重也。會盟並舉者。其中必有大美惡也。首止葵丘。尊王之事。美之大也。下宋平丘。畏楚之事。惡之大也。會蜀盟蜀。雖微不同。亦當入大惡之例矣。故一經惟此五條。皆書重辭。復以見意也。又曰。盟扈會。扈之書諸侯者。略之也。盟薄。盟宋之書諸侯者。詳之也。祝柯重丘之書諸侯者。間有事也。其餘止書諸侯者。公後至而不能詳也。又曰。齊桓之編書諸侯者。四也。前日。後凡之文。然首止葵丘。無中事。而復舉諸侯。與救

許城緣陵。止以凡舉者異。然就其中而言之。首止葵丘。葵丘異。蓋葵丘有伯姬卒之間事也。救許又與緣陵異。蓋于鹹之諸侯已歸。則緣陵不得以凡舉也。故以首止為殊辭。緣陵為略辭者。得之。若葵丘救許。則不過日凡之常辭。又曰。王官與會而不與盟。則於盟重書諸侯以別之。首止葵丘。舉勳是也。王官與會而復與盟。則於盟不重書諸侯以見之。柯陵雞澤平丘是也。泉澠。雖趙子以為劉子不與。胡氏雖無文。然觀下文。即有劉卷卒之書。則劉子不與之說為是。但劉子自以疾不與。亦非晉人能尊之也。汪氏克寬曰。據祝柯重丘。間有異事。則復舉諸侯。馬陵柯陵于戲。亳城北平丘。無中事。不舉諸侯。又曰。會盟同地。而書辭重複者四。首止定王嗣葵丘。明王禁。平丘示威。而晉伯衰。于宋晉楚為成。而諸侯失伯。事異而文一施之。所謂美惡不嫌同辭也。首止之盟。先儒皆與桓。獨蘇氏輒以為衰世之意。或遂以挾天子議桓者非也。逃者匹夫之事。觀下文鄭伯

不盟書逃則經之與桓無疑。

### 鄭伯逃歸不盟

**傳**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失親患必至。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正義**事有惡者不與為幸。其善者不與為貶。平丘之盟。惡也。請魯無勤。是以為幸。故直書曰公不與盟。首止之盟。善也。犯眾不盟。是以為貶。故特書曰鄭伯逃歸。逃者匹夫之事。以諸侯之尊。下行匹夫之事。雖悔於病而乞盟。如所喪何。其書逃歸不盟。深貶之也。鄭伯於王命而畏齊。故逃歸不盟。然則何罪乎。曰。春秋道

分。尊天王。而以大義為主。夫義者權名分之中。而可之謂也。諸侯會王世子。雖衰世之事。而春秋與之者。是變之中也。鄭伯雖承王命。而制命非義。春秋逃之者。亦變之中也。賢者守其常。聖人盡其變。會首止。逃鄭伯。夫子君臣之變。而不失其中也。噫。此春秋之所以為春秋。而非聖人莫能修之者矣。

**正義**何氏休曰。諸侯以義相約。而鄭伯不肯盟。故言逃歸。所以抑一人之惡。申眾人之善。故云爾。孔氏

穎達曰。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雖則會盟。必有師旅。鄭伯棄其師眾。輕身逃歸。趙氏曰。凡言逃。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劉氏敞曰。其言逃歸。其眾也。國君去其眾。猶曰匹夫之行也。又曰。公羊曰。言逃歸不盟。何不可使盟也。非也。公羊嫌鄭伯實逃歸者。當在盟首戴之前。故云爾。不知鄭伯本自當盟。及盟之日。更自逃去。但書逃歸。則嫌已盟而逃。故書不盟者。在盟前逃也。劉氏絢曰。鄭伯逃盟。故六年啓諸侯之伐。致新城之



圍。七年有甯母之會。不敢與盟。而使世子聽命。九年王人齊侯等盟于洮。而鄭伯乞盟。意以諸侯之尊。而始於逃歸。終於乞盟。鄭伯之罪也。陳氏傅良曰。國君而曰逃。賤之也。何賤乎鄭伯。以其背盟也。厥貉之會。麋子逃歸。不書。厲之役。鄭伯逃歸。不書。蓋逃楚也。必若鄭文公逃齊。陳哀公逃晉。而後書。家氏鉉翁曰。鄭伯當陳義於王。力言其不可。必待既盟。乃去。然後於義為盡。安有執王私命。逃諸侯而遂去者乎。金氏賢曰。天王以晉楚之利。誘鄭伯。鄭伯動於欲。而不能以義制命。遂逃歸。不盟。不顧事理之順逆。雖承王命。實所以累王也。

###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楚滅國之始。弦。杜注。弦國。在光州西南。有弦城。湖廣黃州府蘄水縣有軟縣。故城皆魏晉時弋陽郡境。楚鬬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於是江黃道栢。方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

七

道。杜注。道國。在汝南安陽縣。案安陽。漢志作陽安。應劭曰。陽安縣有道亭。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東北有陽安故城。其南即道國也。栢。杜注。國名。汝南西平縣有栢亭。今縣屬河南汝寧府。亭在縣西。

#### 集說

孫氏復曰。楚人滅弦。惡桓不能救也。十年狄滅溫。十二年。楚人滅黃。義同。張氏洽曰。楚外受盟于召陵。而內懷負固之心。至此因王問鄭。而帥師滅弦。書人罪之也。弦子書奔。不服於楚而逃去之。不名。以為尚可望以興復其國。故不絕也。至於忘宗社。事仇讎。然後名之。名之乃絕之也。黃弦同壤。而黃受弦子之奔。楚之滅黃。亦自此始矣。桓公於此時。因弦子之奔。而率諸侯以討楚。復弦。豈不足以立列國之威。而制楚之橫歟。故詳書以罪桓公之失。此幾會也。

僖公五年

穀梁謂不日。微國也。非也。國亡無赴告者。失其日爾。滅國重事。豈以微國而略之乎。

###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 晉人執虞公

**傳**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為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勲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為戮。不惟偏乎。親以寵偏。猶尚害之。況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曰。民不易物。惟德繫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謡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筮煇煇。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勝秦穆姬。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今羊**

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不與滅也。曷為不與滅。滅者。亡國之善辭也。滅者。上下之同力者也。執不言所於地。縕於晉也。虞虢之相救。非相為賜也。今日亡虢。而明日亡虞矣。

**穀梁**

**胡傳** 虞已滅矣。其曰晉人執之者。猶眾執獨夫爾。貴為天子。富有四海。而身為獨夫。商紂是也。貴為諸侯。富有國。而身為獨夫。虞公是也。不言以歸。驗其為匹夫之實也。書滅下陽於始。而記執虞公於後。可以見棄義趨利。瀆貨無厭之能亡國敗家。審矣。

**集說** 范氏甯曰。時虞已包裹屬於晉。故雖在虞執。而不書其處。孔氏穎達曰。釋例曰。虞公昧於貨賄。貪以自亡。國非其國。臣非其臣。晉人取之。若執一夫。故稱人以執。而不言滅。陸氏淳曰。虞公會為三公。故謂之公。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晉侯也。五等之制。雖其國家宮室車旂衣服禮儀之有差。而天子命之。南面稱孤。皆諸侯也。其或有罪。方伯請於天子。命之執。則執之。不得專執也。有罪猶不得專執。況無罪者乎。春秋之世。諸侯無小大。惟力是恃。力能相執。則執之。無復請於天子。故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或則稱侯。以著其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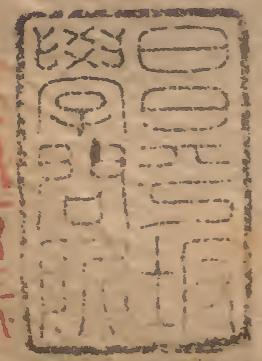
稱人以奪其爵。稱侯以著其惡者。謂雖非王命。執得其罪。其罰輕。故但著其專執之惡。二十八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之類是也。稱人以奪其爵者。謂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其罰重。故奪其爵。此年晉人執虞公。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之類是也。劉氏敞曰。此滅也。何以不言滅。虞之滅於晉久矣。非一日之積也。此入而執也。何以不言以歸。地之縉於晉久矣。國非其國也。自滅夏陽始焉。又曰。穀梁曰。其曰公。何也。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晉命行乎虞民矣。非也。五等之爵。有尊卑矣。褒貶進退。宜以其類。豈有貶之而反崇其爵哉。且仲尼欲以見虞公不仁。猶其民執之者。則書虞執其公可也。今春秋乃曰。晉人執虞公。非其下矣。何謂其下執之邪。程子曰。書執而不書滅。自取也。陳氏傅良曰。晉滅虞矣。則其但書執何。以為晉人之罪。徒執其君焉爾。而虞自亡也。張氏洽曰。下陽二國之門戶。虞號所恃。不可失也。今虞公貪璧馬。

僖公五年

之近貨忘家國之將絕。而以國之所恃資敵。故書滅下陽於前。而書晉人執虞公於後。則晉獻無道。絕滅虢叔。虞仲之祀。與夫虞公之自取亡滅。片言具見。所以戒後世者。可謂深切著明矣。項氏安世曰。虞公之執。前無所由。後無所歸。如執匹夫。然見虞之無國也。家氏鉉翁曰。虞公。天子三公也。書晉人執虞公。討晉也。人晉而不去。虞公之爵。論者責虞而不治晉。豈春秋意哉。程氏端學曰。諸侯。天子所封。又晉虞同姓。虞固愚也。然晉獻詭計。執之。惡不可掩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滅國者三十一。其致滅之因。或叛。彼即此。或恃謀。或侵地。然未嘗沒於嗜好。而棄其險要。以與敵也。故皆書滅國。以著滅之者之罪。惟虞虢之滅。書法不同。蓋有深意。下陽不當書滅。而書滅。虞當書滅。而不書滅。蓋下陽者。虞虢之捍蔽。下陽既取。則虞虢亡。故書虞師。同晉滅下陽者。著虞之自滅也。書執虞公。而不言滅者。以虞之滅。待此時也。不言以虞公歸。則虞公特亡國之君。而

虞虢之滅。晉人蓋修其祀。而不以滅告也。不告滅。因不書滅。然其實已滅矣。故下陽虢也。不應書滅。而書滅。虞公書執。以比於滅國。執君之例。則兩國之亡。俱見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文政兩辰

